

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
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的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2013 年末、
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785,829.02 元、
34,232,163.50 元、42,491,551.94 元，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也呈现出上升
态势，分别为 20.04%、28.84%、31.39%。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优质房地产企
业和政府保障房项目，客户信誉度较高，总体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鉴于应
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
影响。

二、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282,467.05 元、
2,872,664.95 元和 2,838,377.18 元，当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328,957.96 元、592,478.31 元和 355,967.97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3.63%、20.62% 和 12.54%。另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公司
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4,780,874.54 元、4,188,396.23 元和 3,832,428.26 元，
主要为科研项目获得的政府补助。鉴于递延收益中政府补助未来满足条件结转至
当期损益，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4-2016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
税。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
公司将不再享受上述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学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超过 60% 的股份，同时，近两年一
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人事任
免有直接的控制和重大影响作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

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公司自设立以来也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即便如此，也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和铝材。报告期内，铜材价格持续下滑，铝材价格于 2014 年反弹后也有所下滑。若未来铜材和铝材价格触底上涨或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六、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重大影响

2014 年 12 月，公司为了激励和培养骨干员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顺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低价转让 3% 股权分别为：将持有 1.5% 的股权转让给总经理李晓鹏、将持有 1.5% 的股权转让给财务总监陈爱萍，交易价与公允价值差异作股份支付处理。

2015 年 7 月，公司为了激励和培养骨干员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顺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低价转让 3.97020% 股权分别给：总经理李晓鹏 1.2407%、财务总监陈爱萍 1.4888%、副总经理高峰 0.4963%、副总经理詹必胜 0.4963%、董事会秘书孙立靖 0.2481%，交易价与公允价值差异作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就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别确认股份支付 122.73 万元、280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管理费用的 17.87%、51.79%，占当期净利润的 42.72%、98.65%，该事项对当期业绩影响较大，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净资产，且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不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的坏账风险	2
二、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风险	2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六、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重大影响	3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1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七、中介机构情况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	3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业务经营情况	61
五、公司商业模式	6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3
四、独立运营情况	95
五、同业竞争情况	97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10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0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6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06
二、报告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09
三、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0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	110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8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8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77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8
九、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8
十、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179
第六节 附件	188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名词解释

公司、本公司、嘉普通、 股份公司	指	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嘉普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嘉普通太阳能有限公司
康普瑞	指	深圳市康普瑞太阳能有限公司，嘉普通有限曾用名
顺通能源	指	深圳市顺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泉顺通	指	深圳市泉顺通净水科技有限公司，顺通能源曾用名
广州分公司	指	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湖南分公司	指	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嘉普通环境	指	深圳市嘉普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嘉普通能源	指	深圳市嘉普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前海嘉顺	指	深圳前海嘉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嘉顺电力	指	深圳嘉顺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马峦创谷	指	深圳马峦创谷新兴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诠绿建设	指	深圳市诠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检节能	指	深圳深检节能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嘉普通邢台	指	嘉普通太阳能科技（邢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顺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刘学真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12月30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君悦	指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解释

太阳能热水器	指	太阳能热水器是将太阳辐射能转化为热能的装置，将水从低温加热到高温，以满足人们在生活、生产中的热水使用。
热泵	指	一种能从自然界的空气、水或土壤中获取低位热能，经过电能做功，提供可被人们所用的高位热能的装置。
纠偏	指	是指制造商所生产的卷材在喷涂、印刷、冲切、层合、分切或者其它卷材卷绕过程中，始终要保持卷材侧面整齐一致而采取的技术操作，可以通过更改卷材在进口和出口跨度来实现卷材侧边修正。
MWth	指	热能功率单位，兆瓦。
OEM	指	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其他厂家生产的生产方式。
PPR	指	三丙聚乙烯。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
SRCC	指	SRCC(太阳能等级认证)是建立在美国佛罗里达州的独立的第三方认证实体机构，它统一了各州的行业标准，是美国唯一一家针对太阳能产品进行国家认证的机构。
CE认证	指	“CE”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CE”标志属欧盟市场强制性认证标志，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要想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CE”标志。
BCTC	指	深圳市倍测科技有限公司。
SGS	指	SGS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瑞士SGS集团和隶属于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中国标准技术开发公司共同建成于1991年的合资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enzhen Commonpraise Solar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刘学真
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753,000元
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2-10号
邮编	518118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孙立靖
电话号码	0755-89663198
传真号码	0755-83432298
电子邮箱	jpt@jiaputong.com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C-3861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61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
营业范围	太阳能及可再生能源产品与设备、机电产品与设备、热交换器、环保器材、燃气（油）常压热水机组的技术开发、设计、安装、维护、销售与系统集成；节能产品、绿色建筑的技术开发与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热水器、不锈钢保温水箱、不锈钢承压水箱、搪瓷内胆水箱、空气源热泵、空气加热器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安装、维护维修、销售与系统集成。
主营业务	太阳能热利用设备部件与整件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设备系统集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310844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30,753,000 股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人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公司可转让股份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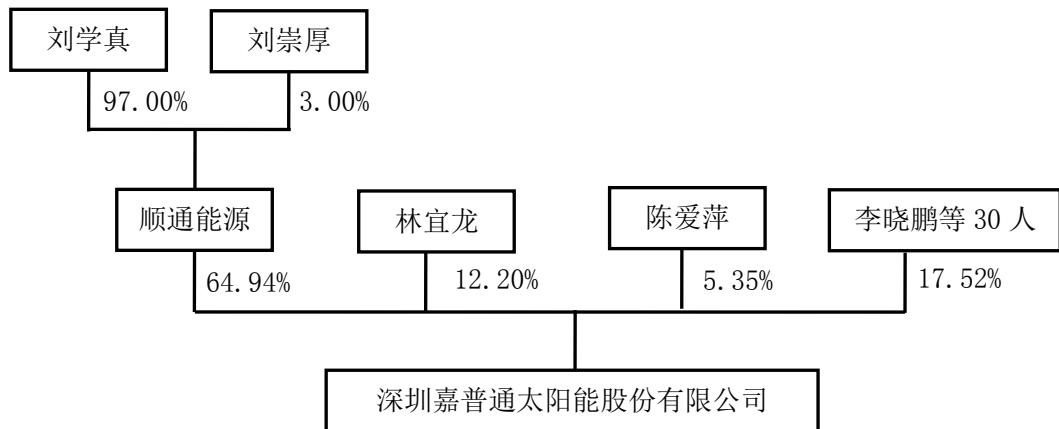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股份是否	本次可公开转
----	------	---------	-----	------	--------

			例	冻结、质押	让股份数量 (股)
1	顺通能源	19,970,489	64.94%	否	-
2	林宜龙	3,752,000	12.20%	否	-
3	陈爱萍	1,644,113	5.35%	否	-
4	李晓鹏	1,147,978	3.73%	否	-
5	刘学军	942,020	3.06%	否	-
6	项永超	469,000	1.53%	否	-
7	黄妙武	268,000	0.87%	否	-
8	翟利恒	268,000	0.87%	否	-
9	余芬青	201,000	0.65%	否	-
10	刘运高	187,600	0.61%	否	-
11	黄毓君	134,000	0.44%	否	-
12	冯友琴	134,000	0.44%	否	-
13	宋超	134,000	0.44%	否	-
14	刘佳蓉	134,000	0.44%	否	-
15	余惠敏	134,000	0.44%	否	-
16	高峰	134,000	0.44%	否	-
17	詹必胜	134,000	0.44%	否	-
18	方德金	80,400	0.26%	否	-
19	田军	67,000	0.22%	否	-
20	杨志林	67,000	0.22%	否	-
21	陈金川	67,000	0.22%	否	-
22	何永生	67,000	0.22%	否	-
23	仲江波	67,000	0.22%	否	-
24	阮锦波	67,000	0.22%	否	-
25	蔡旭阳	67,000	0.22%	否	-
26	许恒	67,000	0.22%	否	-
27	蔡进生	67,000	0.22%	否	-
28	刘杨	67,000	0.22%	否	-
29	孙立靖	67,000	0.22%	否	-
30	朱亚平	46,900	0.15%	否	-
31	郭显峰	40,200	0.13%	否	-
32	谢士涛	33,500	0.11%	否	-

33	郭晓蓉	26,800	0.09%	否	-
	合 计	30,753,000	100.0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报告期内，顺通能源持续持有公司超过 60% 股权，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顺通能源。

报告期内，刘学真持续持有顺通能源 20,370,000 股股份，占顺通能源股份总额的 97%，同时因此持续间接持有公司超 60% 股权，且近两年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有直接的控制和重大影响作用，因此刘学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嘉普通的控股股东为顺通能源，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顺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4132522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实收)：	人民币 2,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学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 2-10 号办公楼 6 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刘学真出资 2,037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为 97%; 刘崇厚出资 63 万元, 持股比例为 3%。
一般经营范围:	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投资; 自有物业租赁; 兴办实业。
许可经营范围:	产业园区、产业地产、商业物业的运营、管理及服务; 物业服务。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 嘉普通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学真。

刘学真先生, 1963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 高级工程师。1984 年 10 月至 1993 年 3 月, 工作于河南省新县工商局; 1993 年 3 月至 1997 年 3 月, 任东莞五星太阳能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 1997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 任嘉普通能源执行董事; 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9 月, 任嘉普通能源董事长; 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 任嘉普通能源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 年 8 月至今, 任嘉普通能源董事长; 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 任嘉普通环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8 月至今, 任嘉普通环境执行董事; 2002 年 6 月至 2006 年 4 月, 任顺通能源董事长; 2006 年 4 月至 2006 年 11 月, 任顺通能源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6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 任顺通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8 月至今, 任顺通能源执行董事; 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 任前海嘉顺执行董事; 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 任诠绿建设监事; 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 任诠绿建设执行董事; 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 任诠绿建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7 年 4 月, 任诠绿建设监事;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 任嘉普通有限董事长; 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8 月, 任嘉普通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 任嘉普通有限董事长; 2015 年 9 月至今, 任嘉普通董事长。此外, 刘学真先生还现任中国太阳能热利用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广东省太阳能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太阳能学会常务理事、深圳市总商会(工商联)常务理事、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常务理事。刘学真先生作为主要起草人之一主编了《平板型太阳能集热器吸热体技术要求》(GB/T26974-2011)、《太阳能空气集热器热性能试验方法》(GB/T26977-2011) 等 9 项太阳能热利用行业国家标准和 1 项广东省地方标准, 曾获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奖”。

4、最近两年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 顺通能源持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60%, 刘学真持续间接持有公

司股份超过 60%，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5、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顺通能源	境内法人	19,970,489	64.94%
2	林宜龙	境内自然人	3,752,000	12.20%
3	陈爱萍	境内自然人	1,644,113	5.35%
4	李晓鹏	境内自然人	1,147,978	3.73%
5	刘学军	境内自然人	942,020	3.06%
6	项永超	境内自然人	469,000	1.53%
7	黄妙武	境内自然人	268,000	0.87%
8	翟利恒	境内自然人	268,000	0.87%
9	余芬青	境内自然人	201,000	0.65%
10	刘运高	境内自然人	187,600	0.61%
合计			28,850,200	93.8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6、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

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制度。

(三) 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7 年 12 月，康普瑞设立

2007 年 11 月 13 日，康普瑞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7】第 1166531 号），同意法人泉顺通、自然人刘学军、自然人王银良、自然人代启永、自然人李晓鹏拟在深圳市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康普瑞太阳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0 日，康普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成立深圳市康普

瑞太阳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15 万元，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热利用及太阳能光伏利用产品与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热泵热水器（机组）、锅炉、热交换器、环保器材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节能设备与产品的研发与测试；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刘学真、王银良、李晓鹏，公司设一名监事，由代启永担任，任期三年。

2007 年 12 月 12 日，泉顺通、刘学军、王银良、代启永、李晓鹏签署了《深圳市康普瑞太阳能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19 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南验字【2007】第 2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18 日，康普瑞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 203.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2 月 2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康普瑞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30781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康普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1	泉顺通	货币	7,612,500	75.00	7,612,500	1,522,500
2	刘学军	货币	1,015,000	10.00	1,015,000	203,000
3	王银良	货币	609,000	6.00	609,000	121,800
4	代启永	货币	609,000	6.00	609,000	121,800
5	李晓鹏	货币	304,500	3.00	304,500	60,900
合 计			10,150,000	100.00%	10,150,000	2,030,000

2、2008 年 3 月，康普瑞变更实收资本

2008 年 3 月 18 日，康普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康普瑞将实收资本由“203 万元”变更为“507.5 万元”。

2008 年 3 月 20 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南验字【2008】第 05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19 日，康普瑞已经收到股东第二期投入的货币资本 304.50 万元，康普瑞累计收到股东投入的货币资本 507.50 万元。

2008 年 3 月 2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康普瑞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康普瑞的实收资本由“203 万元”变更为“507.5 万元”。本次变更实缴

出资后，康普瑞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1	泉顺通	货币	7,612,500	75.00	7,612,500	3,806,250
2	刘学军	货币	1,015,000	10.00	1,015,000	507,500
3	王银良	货币	609,000	6.00	609,000	304,500
4	代启永	货币	609,000	6.00	609,000	304,500
5	李晓鹏	货币	304,500	3.00	304,500	152,250
合 计			10,150,000	100.00%	10,150,000	5,075,000

3、2009年1月，康普瑞变更公司名称

2008年12月16日，康普瑞与深圳市嘉普通太阳能有限公司（现为深圳市嘉普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转让公司名称协议书》，约定康普瑞受让并变更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嘉普通太阳能有限公司”，而深圳市嘉普通太阳能有限公司（现为深圳市嘉普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名称则变更为“深圳市嘉普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同时，康普瑞以对价1,050,000元受让深圳市嘉普通太阳能有限公司（现为深圳市嘉普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生产设备。完成上述公司名称和生产设备的转让手续后，双方以各自主体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2008年12月18日，康普瑞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康普瑞的名称由“深圳市康普瑞太阳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嘉普通太阳能有限公司”。

2009年1月8日，康普瑞连同其股东泉顺通及公司名称转让方深圳市嘉普通太阳能有限公司（现为深圳市嘉普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工商局出具了《关于变更深圳市康普瑞太阳能有限公司名称的请示报告》；1月13日，深圳市工商局注册分局出具批复意见，同意康普瑞变更名称为“深圳市嘉普通太阳能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康普瑞换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30781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康普瑞的名称由“深圳市康普瑞太阳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嘉普通太阳能有限公司”。

4、2009年2月，嘉普通有限变更实收资本

2009年2月18日，嘉普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嘉普通有限将实收资本由“507.5万人民币”变更为“862.75万人民币”。

2009年2月23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南验字【2009】第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2月23日，嘉普通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第三期投入的货币资本355.25万元，嘉普通有限累计收到股东投入的货币资本862.75万元。

2009年2月2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嘉普通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嘉普通有限的实收资本由“507.5万元”变更为“862.75万元”。本次变更实缴出资后，嘉普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1	泉顺通	货币	7,612,500	75.00	7,612,500	6,470,625
2	刘学军	货币	1,015,000	10.00	1,015,000	862,750
3	王银良	货币	609,000	6.00	609,000	517,650
4	代启永	货币	609,000	6.00	609,000	517,650
5	李晓鹏	货币	304,500	3.00	304,500	258,825
合 计			10,150,000	100.00%	10,150,000	8,627,500

5、2009年8月21日，嘉普通有限变更实收资本

2009年8月12日，嘉普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嘉普通有限将实收资本由“862.75万人民币”变更为“1,015万人民币”。

2009年8月20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南验字【2009】第07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8月20日，嘉普通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第四期投入的货币资本152.25万元，嘉普通有限累计收到股东投入的货币资本1,015万元。

2009年8月2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嘉普通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嘉普通有限的实收资本由“862.75万人民币”变更为“1,015万人民币”。本次变更实缴出资后，嘉普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1	泉顺通	货币	7,612,500	75.00	7,612,500	7,612,500

2	刘学军	货币	1,015,000	10.00	1,015,000	1,015,000
3	王银良	货币	609,000	6.00	609,000	609,000
4	代启永	货币	609,000	6.00	609,000	609,000
5	李晓鹏	货币	304,500	3.00	304,500	304,500
合 计			10,150,000	100.00%	10,150,000	10,150,000

6、2010 年 12 月，嘉普通有限增资

2010 年 12 月 16 日，嘉普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嘉普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后嘉普通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5 万元，嘉普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由刘学军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泉顺通认缴出资 600 万元，王银良、代启永、李晓鹏放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10 年 12 月 29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90300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嘉普通有限已经收到股东泉顺通、刘学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015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嘉普通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嘉普通有限的注册资本额由“1,015 万元”变更为“2,015 万元”，实收资本额 2,015 万元。此次增资后，嘉普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1	泉顺通	货币	13,612,500	67.56	13,612,500	13,612,500
2	刘学军	货币	5,015,000	24.89	5,015,000	5,015,000
3	王银良	货币	609,000	3.02	609,000	609,000
4	代启永	货币	609,000	3.02	609,000	609,000
5	李晓鹏	货币	304,500	1.51	304,500	304,500
合 计			20,150,000	100.00%	20,150,000	20,150,000

7、2012 年 1 月，嘉普通有限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8 日，嘉普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自然人股东代启永将其持有嘉普通有限的 3.02% 股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法人顺通能源（嘉

普通有限股东泉顺通变更后的名称),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12月30日, 转让方代启永与受让方顺通能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转让方代启永将其持有嘉普通有限3.02%股权以人民币609,000元转让给受让方顺通能源。

2011年12月30日,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出具了编号为“JZ20111230086”《股权转让见证书》, 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真实性进行了见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嘉普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1	顺通能源	货币	14,221,500	70.58	14,221,500	14,221,500
2	刘学军	货币	5,015,000	24.89	5,015,000	5,015,000
3	王银良	货币	609,000	3.02	609,000	609,000
4	李晓鹏	货币	304,500	1.51	304,500	304,500
合 计			20,150,000	100.00%	20,150,000	20,150,000

8、2012年2月, 嘉普通有限股权转让

2012年1月6日, 嘉普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王银良将其持有嘉普通有限3.02%股权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顺通能源,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1月12日, 转让方王银良与受让方顺通能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转让方王银良将其持有嘉普通有限3.02%股份以人民币609,000元转让给受让方顺通能源。

2012年1月12日,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出具了编号为JZ20120119014《股权转让见证书》, 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真实性进行了见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嘉普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	------	------	-------------	-------------	--------------	--------------

1	顺通能源	货币	14,830,500	73.60	14,830,500	14,830,500
2	刘学军	货币	5,015,000	24.89	5,015,000	5,015,000
3	李晓鹏	货币	304,500	1.51	304,500	304,500
合 计			20,150,000	100.00%	20,150,000	20,150,000

9、2013年3月，嘉普通有限股权转让

2013年3月6日，嘉普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同意股东刘学军将其持有嘉普通有限 21.40%股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顺通能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3月15日，转让方刘学军与受让方顺通能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方刘学军将其持有嘉普通有限 21.40%股权以人民币 431.20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顺通能源。

2013年3月15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出具了编号为 JZ20130315024《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真实性进行了见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普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1	顺通能源	货币	19,142,500	95.00	19,142,500	19,142,500
2	刘学军	货币	703,000	3.49	703,000	703,000
3	李晓鹏	货币	304,500	1.51	304,500	304,500
合 计			20,150,000	100.00%	20,150,000	20,150,000

10、2013年11月，嘉普通有限增资

2013年11月4日，嘉普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7,015 万元，认缴资金股东以现金出资，新增加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分期进行缴付。

2013年11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的变更。嘉普通有限的注册资本额由 2,015 万元变更为 7,015 万元，实收资本额 2,015 万

元。此次增资后，嘉普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1	顺通能源	货币	66,642,500	95.00	66,642,500	19,142,500
2	刘学军	货币	2,447,500	3.49	2,447,500	703,000
3	李晓鹏	货币	1,060,000	1.51	1,060,000	304,500
合计			70,150,000	100.00%	70,150,000	20,150,000

11、2014年12月，嘉普通有限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8日，嘉普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顺通能源将其持有的嘉普通有限共计3%的股权转让，其中1.5%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李晓鹏；1.5%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陈爱萍；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12月8日，顺通能源作为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李晓鹏、陈爱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顺通能源将其持有的嘉普通有限1.5%的股权共作价1元转让给受让方李晓鹏；顺通能源将其持有的嘉普通有限1.5%的股权共作价1元转让给受让方陈爱萍。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李晓鹏、陈爱萍均为嘉普通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且自嘉普通有限成立起即在嘉普通有限任职。为对其进行股权激励，顺通能源本次转让均分别以对价1元实现。

2014年12月8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出具了编号为“JZ20141208159”《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真实性进行了见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普通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1	顺通能源	货币	64,538,000	92.00	64,538,000	18,538,000
2	刘学军	货币	2,447,500	3.49	2,447,500	703,000
3	李晓鹏	货币	2,112,200	3.01	2,112,200	606,700
4	陈爱萍	货币	1,052,300	1.50	1,052,300	302,300
合计			70,150,000	100.00%	70,150,000	20,150,000

12、2014年12月，嘉普通有限增资

2014年12月12日，嘉普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8,015万元，认缴资金股东以现金出资，新增加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分期进行缴付。

2014年12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2014】第6753264号），核准嘉普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7,015万元”变更为“8,015万元”，此次增资后，嘉普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1	顺通能源	货币	73,738,000	92.00	73,738,000	18,538,000
2	刘学军	货币	2,796,400	3.49	2,796,400	703,000
3	李晓鹏	货币	2,413,300	3.01	2,413,300	606,700
4	陈爱萍	货币	1,202,300	1.50	1,202,300	302,300
合计			80,150,000	100.00%	80,150,000	20,150,000

13、2015年7月，嘉普通有限减资

2015年5月19日，嘉普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15万元减少至2,015万元，实收资本仍为2,015万元。2015年5月21日，嘉普通有限就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在《深圳晶报》B15版刊登减资公告。

2015年7月6日，嘉普通有限就债务清偿、债务担保的情况出具了说明：截至2015年7月6日，除去未清偿的债务已向债权人提供了担保外，其余债务已清偿完毕，嘉普通有限的减资材料真实、完整。

2015年7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嘉普通有限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015】第83561341号），核准了嘉普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8,015万元”变更为“2,015万元”。此次减资后，嘉普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1	顺通能源	货币	18,538,000	92.00	18,538,000	18,538,000
2	刘学军	货币	703,000	3.49	703,000	703,000
3	李晓鹏	货币	606,700	3.01	606,700	606,700
4	陈爱萍	货币	302,300	1.50	302,300	302,300
合计			20,150,000	100.00%	20,150,000	20,150,000

14、2015年7月，嘉普通有限股权转让

2015年7月6日，嘉普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顺通能源将其持有的嘉普通有限共计18.04%的股权转让给李晓鹏、陈爱萍等30名自然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年7月，顺通能源作为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李晓鹏、陈爱萍等30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7月，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所有股权转让协议的真实性进行了见证。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受让方姓名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股权价格（元）	股权转让证书编号
1	陈爱萍	1.49%	750,000	JZ20150714189
2	李晓鹏	1.24%	625,000	JZ20150714189
3	高峰	0.50%	250,000	JZ20150714189
4	詹必胜	0.50%	250,000	JZ20150714189
5	孙立靖	0.25%	125,000	JZ20150714189
6	翟利恒	0.99%	600,000	JZ20150717202
7	何永生	0.25%	300,000	JZ20150714191
8	刘杨	0.25%	300,000	JZ20150720045
9	朱亚平	0.17%	210,000	JZ20150717195
10	黄毓君	0.50%	600,000	JZ20150717195
11	刘运高	0.69%	840,000	JZ20150717195
12	冯友琴	0.50%	600,000	JZ20150717195
13	项永超	1.74%	2,100,000	JZ20150717195
14	余芬青	0.74%	900,000	JZ20150717195
15	宋超	0.50%	600,000	JZ20150717195
16	刘佳蓉	0.50%	600,000	JZ20150717195
17	陈金川	0.25%	300,000	JZ20150717195
18	郭晓蓉	0.10%	120,000	JZ20150717195
19	陈爱萍	3.10%	3,747,900	JZ20150717195
20	蔡旭阳	0.25%	300,000	JZ20150717195
21	许恒	0.25%	300,000	JZ20150717195
22	蔡进生	0.25%	300,000	JZ20150717195
23	黄妙武	0.99%	1,200,000	JZ20150717195

24	方德金	0.30%	360,000	JZ20150721175
25	田军	0.25%	300,000	JZ20150721175
26	杨志林	0.25%	300,000	JZ20150721175
27	仲江波	0.25%	300,000	JZ20150721175
28	阮锦波	0.25%	300,000	JZ20150721175
29	郭显峰	0.15%	180,000	JZ20150721175
30	余惠敏	0.50%	600,000	JZ20150721175
31	谢士涛	0.12%	150,000	JZ20150723108
合计		18.04%	18,407,900	--

在嘉普通有限此次进行的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价格不同。其中李晓鹏、陈爱萍、高峰、孙立靖和詹必胜作为嘉普通有限高管，其股权受让价格为 2.5 元/股；翟利恒作为公司长期业务合作伙伴，其股权受让价格为 3 元/股；其余股权受让方的股权受让价格均为 6 元/股；鉴于嘉普通有限高管最多可以 2.5 元/股受让 300,000 股权，超出部分股权受让价格仍为 6 元/股，故股权受让方陈爱萍在以 2.5 元/股受让 300,000 股后，超出的 624,650 股以 6 元/股的价格受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普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1	顺通能源	货币	14,903,350	73.96	14,903,350	14,903,350
2	刘学军	货币	703,000	3.49	703,000	703,000
3	李晓鹏	货币	856,700	4.25	856,700	856,700
4	陈爱萍	货币	1,226,950	6.09	1,226,950	1,226,950
5	高峰	货币	100,000	0.50	100,000	100,000
6	孙立靖	货币	50,000	0.25	50,000	50,000
7	詹必胜	货币	100,000	0.50	100,000	100,000
8	翟利恒	货币	200,000	0.99	200,000	200,000
9	谢士涛	货币	25,000	0.12	25,000	25,000
10	宋超	货币	100,000	0.50	100,000	100,000
11	阮锦波	货币	50,000	0.25	50,000	50,000
12	黄妙武	货币	200,000	0.99	200,000	200,000
13	许恒	货币	50,000	0.25	50,000	50,000
14	蔡旭阳	货币	50,000	0.25	50,000	50,000
15	刘佳蓉	货币	100,000	0.50	100,000	100,000

16	郭显峰	货币	30,000	0.15	30,000	30,000
17	冯友琴	货币	100,000	0.50	100,000	100,000
18	余惠敏	货币	100,000	0.50	100,000	100,000
19	黄毓君	货币	100,000	0.50	100,000	100,000
20	余芬青	货币	150,000	0.74	150,000	150,000
21	刘杨	货币	50,000	0.25	50,000	50,000
22	方德金	货币	60,000	0.30	60,000	60,000
23	杨志林	货币	50,000	0.25	50,000	50,000
24	陈金川	货币	50,000	0.25	50,000	50,000
25	仲江波	货币	50,000	0.25	50,000	50,000
26	朱亚平	货币	35,000	0.17	35,000	35,000
27	田军	货币	50,000	0.25	50,000	50,000
28	郭晓蓉	货币	20,000	0.10	20,000	20,000
29	项永超	货币	350,000	1.74	350,000	350,000
30	刘运高	货币	140,000	0.69	140,000	140,000
31	蔡进生	货币	50,000	0.25	50,000	50,000
32	何永生	货币	50,000	0.25	50,000	50,000
合 计			20,150,000	100.00%	20,150,000	20,150,000

15、2015年7月，嘉普通有限增资

2015年7月30日，嘉普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嘉普通有限注册资本由2,015万元增加至2,295万元；同意自然人林宜龙以1,596万元认缴嘉普通有限新增的280万元注册资本作为新股东。

2015年7月30日，嘉普通有限与新增股东林宜龙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林宜龙以1,596万元认缴嘉普通有限新增加的280万元的注册资本，投资款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深圳验字【2015】48090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31日，嘉普通有限收到林宜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8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5年7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015】第83616380号)，核准了嘉普通有限的增资及增加股东事宜。此次增资后，嘉普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1	顺通能源	货币	14,903,350	64.94	14,903,350	14,903,350
2	刘学军	货币	703,000	3.06	703,000	703,000
3	李晓鹏	货币	856,700	3.73	856,700	856,700
4	陈爱萍	货币	1,226,950	5.35	1,226,950	1,226,950
5	高峰	货币	100,000	0.44	100,000	100,000
6	孙立靖	货币	50,000	0.22	50,000	50,000
7	詹必胜	货币	100,000	0.44	100,000	100,000
8	翟利恒	货币	200,000	0.87	200,000	200,000
9	谢士涛	货币	25,000	0.11	25,000	25,000
10	宋超	货币	100,000	0.44	100,000	100,000
11	阮锦波	货币	50,000	0.22	50,000	50,000
12	黄妙武	货币	200,000	0.87	200,000	200,000
13	许恒	货币	50,000	0.22	50,000	50,000
14	蔡旭阳	货币	50,000	0.22	50,000	50,000
15	刘佳蓉	货币	100,000	0.44	100,000	100,000
16	郭显峰	货币	30,000	0.13	30,000	30,000
17	冯友琴	货币	100,000	0.44	100,000	100,000
18	余惠敏	货币	100,000	0.44	100,000	100,000
19	黄毓君	货币	100,000	0.44	100,000	100,000
20	余芬青	货币	150,000	0.65	150,000	150,000
21	刘杨	货币	50,000	0.22	50,000	50,000
22	方德金	货币	60,000	0.26	60,000	60,000
23	杨志林	货币	50,000	0.22	50,000	50,000
24	陈金川	货币	50,000	0.22	50,000	50,000
25	仲江波	货币	50,000	0.22	50,000	50,000
26	朱亚平	货币	35,000	0.15	35,000	35,000
27	田军	货币	50,000	0.22	50,000	50,000
28	郭晓蓉	货币	20,000	0.09	20,000	20,000
29	项永超	货币	350,000	1.53	350,000	350,000
30	刘运高	货币	140,000	0.61	140,000	140,000
31	蔡进生	货币	50,000	0.22	50,000	50,000
32	何永生	货币	50,000	0.22	50,000	50,000

33	林宜龙	货币	2,800,000	12.20	2,800,000	2,800,000
合 计			22,950,000	100.00%	22,950,000	22,950,000

16、2015年10月，嘉普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4809009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嘉普通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31,299,415.06元。

2015年8月27日，京都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219号《深圳市嘉普通太阳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嘉普通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129.95万元，评估值3,216.47万元。

2015年8月26日，嘉普通有限的33名股东签署《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嘉普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嘉普通有限的33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嘉普通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31,299,415.06元中的30,753,000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30,753,000股，未折股的净资产546,415.06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所持有的嘉普通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依据上述折股方式，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顺通能源	货币	19,970,489	64.94%
2	林宜龙	货币	3,752,000	12.20%
3	陈爱萍	货币	1,644,113	5.34%
4	李晓鹏	货币	1,147,978	3.73%
5	刘学军	货币	942,020	3.06%
6	项永超	货币	469,000	1.53%
7	黄妙武	货币	268,000	0.87%
8	翟利恒	货币	268,000	0.87%
9	余芬青	货币	201,000	0.65%
10	刘运高	货币	187,600	0.61%
11	黄毓君	货币	134,000	0.44%
12	冯友琴	货币	134,000	0.44%

13	宋超	货币	134,000	0.44%
14	刘佳蓉	货币	134,000	0.44%
15	余惠敏	货币	134,000	0.44%
16	高峰	货币	134,000	0.44%
17	詹必胜	货币	134,000	0.44%
18	方德金	货币	80,400	0.26%
19	田军	货币	67,000	0.22%
20	杨志林	货币	67,000	0.22%
21	陈金川	货币	67,000	0.22%
22	何永生	货币	67,000	0.22%
23	仲江波	货币	67,000	0.22%
24	阮锦波	货币	67,000	0.22%
25	蔡旭阳	货币	67,000	0.22%
26	许恒	货币	67,000	0.22%
27	蔡进生	货币	67,000	0.22%
28	刘杨	货币	67,000	0.22%
29	孙立靖	货币	67,000	0.22%
30	朱亚平	货币	46,900	0.15%
31	郭显峰	货币	40,200	0.13%
32	谢士涛	货币	33,500	0.11%
33	郭晓蓉	货币	26,800	0.09%
合 计			30,753,000	100%

2015年9月28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090300号），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全体发起人以嘉普通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经审计净资产31,299,415.06元中的30,753,000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30,753,000股。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的相关议案。

2015年10月7日，嘉普通有限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办理完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00310844”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30,753,000 元。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9 名，均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5 名，分别为刘学真先生、李晓鹏先生、陈爱萍女士、高峰先生、詹必胜先生。其中刘学真先生为董事长。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学真先生，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李晓鹏先生，董事，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1989 年 9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河南省新县水电局工程师；1994 年 3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深圳市观澜湖高尔夫球会工程部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深圳市富士康科技集团项目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深检节能执行董事；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深检节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前海嘉顺监事；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嘉普通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嘉普通有限监事；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嘉普通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嘉普通董事兼总经理。李晓鹏先生主管的太阳能供热工程项目曾连续五届获“深圳企业新纪录”奖，并主管了深圳市龙岗区体育新城安置小区太阳能集中供热分户储热工程等 3 项住建部可再生能源示范项目建设。

陈爱萍女士，董事，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中级会计师。1997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嘉普通能源会计；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嘉普通有限财务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嘉普通有限财务总监；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嘉普通有限董事兼财务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任嘉普通董事兼财务总监。

高峰先生，董事，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嘉普通能源研发工程师；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嘉普通有限外贸部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嘉普通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嘉普通董事兼副总经理。此外，高峰先生为深圳市后备级人才，现任广东省太阳能协会特聘专家。高峰先生作为主要起草人之一参编了《家用空气源热泵辅助型太阳能热水系统技术条件》(GB/T23889-2009) 太阳能热利用行业国家标准，并曾获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奖”。

詹必胜先生，董事，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1994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民用煤气公司队长；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嘉普通能源项目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嘉普通能源工程部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嘉普通有限工程部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嘉普通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嘉普通董事兼副总经理。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分别为刘学军先生、高国珍女士、程菊山先生，其中高国珍女士和程菊山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学军先生，监事会主席，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东莞市厚街大酒店推广部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诠绿建设执行董事；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诠绿建设监事；2007 年 4 月至今，任诠绿建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顺通能源监事；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嘉普通环境监事；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嘉普通环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2 至今，任嘉普通环境监事；2012 年 5 月至今，任嘉普通能源董事；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8 月, 任嘉普通有限董事;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 任嘉普通有限监事; 2015 年 9 月至今, 任嘉普通监事。

高国珍女士, 监事, 1982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 任深圳市易联通电子有限公司工程文员;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 任深圳集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员;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 任嘉普通有限人事行政部职员; 2015 年 9 月至今, 任嘉普通人事行政部职员兼监事。

程菊山先生, 监事, 1977 年生, 曾用名程步仑,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 任黄冈信息技术学校教师;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 任嘉普通能源研发部工程师; 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 任嘉普通有限研发部工程师; 2015 年 9 月至今, 任嘉普通研发部工程师、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 分别为李晓鹏先生、陈爱萍女士、高峰先生、詹必胜先生、孙立靖女士。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晓鹏先生, 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一) 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陈爱萍女士, 财务总监,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一) 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高峰先生, 副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一) 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詹必胜先生, 副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一) 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孙立靖女士, 董事会秘书, 1987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 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情报工程师;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 任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项目专员;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 任马峦创谷监事;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 任嘉顺电力监事;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 任嘉普通有限项目经理;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 任嘉普通有限董事长助理; 2015 年 9 月至今, 任嘉普通董事会秘

书兼董事长助理。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07. 31/ 2015年1-7月	2014. 12. 31/ 2014年度	2013. 12. 31/ 2013年度
资产总计(元)	135,345,568.28	118,716,867.34	93,750,497.01
股东权益合计(元)	31,299,415.06	9,701,037.88	5,601,036.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1,299,415.06	9,701,037.88	5,601,036.9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6	0.48	0.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6	0.48	0.28
资产负债率	76.87%	91.83%	94.03%
流动比率(倍)	1.24	1.11	0.93
速动比率(倍)	1.03	0.84	0.62
营业收入(元)	38,365,142.48	58,434,086.57	40,646,318.93
净利润(元)	2,838,377.18	2,872,664.95	-1,282,467.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38,377.18	2,872,664.95	-1,282,46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303,637.48	3,557,130.55	-2,280,957.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303,637.48	3,557,130.55	-2,280,957.73
综合毛利率	39.05%	30.04%	31.57%
净资产收益率	9.07%	29.61%	-2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94%	36.67%	-40.7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001	2.2043	1.7422
存货周转率(次)	0.9962	1.5768	1.0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29,962.64	6,669,673.44	11,695,612.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0.33	0.5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净利润/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净资产×100%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755-83704748

传真：0755-83704748

项目负责人：陈理国

项目组成员：陈理国、王克强、黄雨灏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曹叠云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0755-82912618

传真：0755-82912529

经办律师：阎斌、苗宝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桑涛、邓金超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蒋建英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329

传真: 010-8566533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巨林、刘新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和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太阳能及可再生能源产品与设备、机电产品与设备、热交换器、环保器材、燃气（油）常压热水机组的技术开发、设计、安装、维护、销售与系统集成；节能产品、绿色建筑的技术开发与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热水器、不锈钢保温水箱、不锈钢承压水箱、搪瓷内胆水箱、空气源热泵、空气加热器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安装、维护维修、销售与系统集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服务为太阳能热利用设备部件与整件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设备系统集成。公司专注于平板型太阳能热水器部件与整件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以及平板型太阳能热水器系统的设计、实施和维护，是太阳能热利用产品的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 公司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列示如下：

项目	产品名称	示例	介绍
太 阳 能 热 水 器 部 件	太阳光选择性吸收涂层		太阳光选择性吸收涂层为太阳能热利用设备的关键部件之一，其吸收比、发射比指标直接决定了太阳能集热器的集热效率。
	平板型太阳能集热器		平板型太阳能集热器是一种吸收太阳辐射能量并向工质传递热量的装置，主要由吸热体、外壳、透明盖板、保温材料及相关零部件组成。集热器连接循环管道、保温水箱即形成供热系统，可提供热水。

	储（换）热水箱		<p>用于储存和交换太阳能集热器吸收的热量，并将热量提供给用户，是太阳能供热系统中重要的装置之一。</p>
	大型工程水箱		<p>产品主要用于集中集热集中供热系统中，用于储存大容量热水。</p>
	空气源热泵		<p>空气源热泵作为辅助热源主要用于阴雨天气导致的太阳能供热不足的热源补充，具有高效节能的特点，制造相同的热水量，比电辅助太阳能热水器利用能效高。</p>
太阳能热水器整件	平板型太阳能热水器		<p>该产品是一套小型的供热系统，太阳能集热器将收集的热量与水箱中的水完成热交换并储存在水箱，热水出口直接连接到热水使用点。</p>
	阳台栏杆式太阳能热水器		<p>阳台栏杆式太阳能热水器是公司一项发明专利产品，太阳能集热器代替阳台栏杆，在满足供热的同时，还减少了建筑原材料的浪费，与建筑无缝结合，实现了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p>
	阳台壁挂太阳能热水器		<p>太阳能集热器可以通过女儿墙、飘板、阳台、坡屋面等方式灵活安装在楼顶屋面、阳台、建筑外墙等部位，管路系统通过预埋等方式隐蔽安装。水箱可放置在阳台、卫生间或储物室，不会影响建筑外立面效果，还可替代部分建筑外围护结构，特别受到建筑设计师的青睐。</p>
太阳能热水器系统	太阳能热水器系统集成		<p>公司可为住宅、医院、宾馆、学校、敬老院等多市场领域提供太阳能热水系统全面解决方案。</p>

(三) 已完成主要项目介绍

1、大型房地产开发商节能项目—华润城太阳能热水器系统项目



华润城系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区东部，总建筑面积为 280 万平方米，含住宅、公寓、保障性住房、商业、写字楼、酒店、大型购物中心、幼儿园、小学等设施。华润城为目前深圳市最大的城市更新建设项目。嘉普通承接建设了华润城的太阳能热水器系统项目工程，太阳能集热器已安装面积达 7,344 平方米，采用集中取热、集中供热方式，空气源热泵和燃气辅助加热的方式为住户提供热水。

2、大型房地产开发商节能项目—万科金域缇香二期太阳能热水器系统项目



万科金域缇香位于深圳坪山新区中心区。金域缇香二期由深圳市万科城市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占地面积为 4.5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1 万平方米，含商业、社区、幼儿园等配套设施。嘉普通承接了金域缇香二期太阳能热水器系统项目建设，共安装平板型太阳能集热器 1,768 平方米，采用集中取

热、集中供热的方式，可同时满足 9 栋楼住户的热水供应。

3、政府大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坝光安置小区太阳能热水器系统项目



深圳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坝光安置区位于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是深圳市委、市政府推动东部地区经济快速发展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安置区设计注重健康舒适、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的要素。安置区总用地面积 211,496.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67,537.24 平方米，共 5,598 套住房，总居住人口约 19,600 人。安置区太阳能热水器项目由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投资，嘉普通中标承建，提供太阳能热水器系统的设计、实施和维护，共安装平板型太阳能集热器 15,096 平方米，采用集中取热、分户供热和集中取热、集中供热两种方式，同时为 21 栋用户提供生活热水。

4、高校节能项目—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太阳能热水器系统项目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占地 92.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8.86 万平方米。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与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大运村进行一体化

建设，列入“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主要场地。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为体现“绿色大运”之宗旨，采用了太阳能热水器系统为学生提供生活热水。该热水器系统由嘉普通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系统供热方式为集中取热、集中供热，为在校师生供应生活热水。

5、医院节能项目—龙岗中心医院太阳能热水器系统项目



龙岗中心医院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立交桥北端，占地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龙岗中心医院的太阳能热水器系统由嘉普通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日用热水量约为 36 吨。本项目共安装平板型太阳能集热器 356 平方米，采用空气源热泵辅助加热的方式提供热水。

6、酒店节能项目—宝能桔钓沙太阳能热水器系统项目



宝能桔钓沙国际度假酒店位于深圳市大鹏湾东北部南澳海滨。该酒店由宝能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分高层、别墅两种户型，总建筑面积为 8.37 万平

方米。宝能桔钓沙太阳能热水器系统由嘉普通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共安装平板型太阳能集热器 1,300 平方米，配备 31 台空气源热泵辅助加热，采用集中集热、热泵辅助加热的模式供热。

7、机关单位节能项目—深圳证券交易所运营中心太阳能热水器系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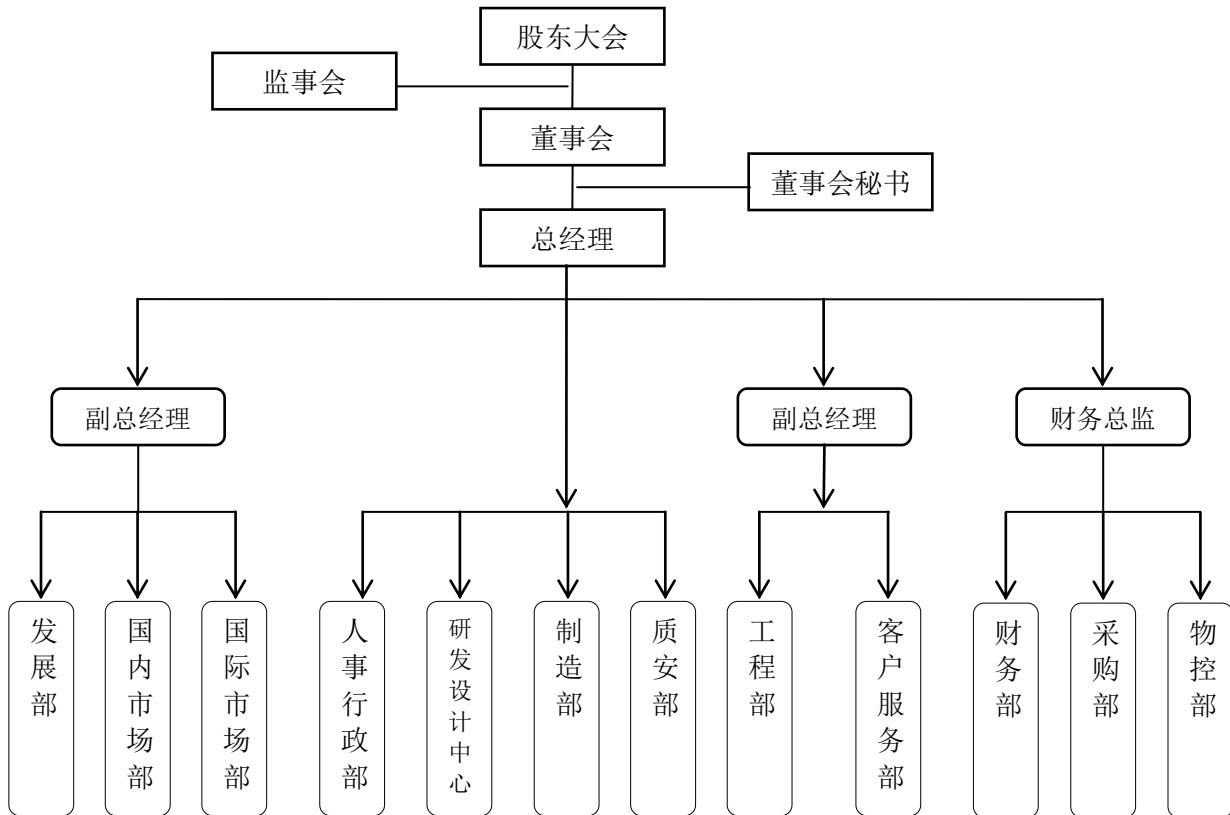


深圳证券交易所运营中心位于深圳福田区，共有地上 46 层、地下 3 层，是一座集现代办公、证券交易运行、金融研究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办公大楼。深圳证券交易所运营中心太阳能热水器系统工程包含屋顶太阳能装置及两处热水机房内的集中热水制备系统和供应系统，共安装集热器面积为 130 平方米，每天生产热水 20 余吨，满足运营中心热水需求。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1、内部组织结构图



2、主要职能部门职责简介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人事行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总经理会议召集，公司文件、指示的传达。 ●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计划）的制订，以及人力资源的配置、管理与优化。 ● 负责公司劳动合同、人事关系的管理。 ● 负责公司薪酬体系的建立和执行。 ● 负责制定公司水、电、保安值班、用车、食堂采购、宿舍管理等后勤保障及人事行政等规章制度及降耗节约方案并实施。 ● 主导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考核。 ● 负责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相关工作，保证消防和安全生产符合国家规定。 ● 负责公司生产和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工作。 ● 负责公司各个管理体系在本部门的实施和改进。主导制订记件与定额工资标准，并实施管理和监督。 ● 进行员工的教育综合管理，制订并落实员工的培训计划。 ● 完善并执行公司问责制度 ● 负责办公用品和办公设备的管理。
2	采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在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采购相关物料；负责办公用品和办公设备的采购。 ● 参与研发项目的评审，参与订单评审。 ● 参与产品的成本核算工作。 ● 负责开发和评选合格供应商，对供应商进行周期性质量评审。 ● 负责公司产品及工程物料的物流运输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产品销售、工程施工/验收、产品认证、项目申报、工厂检查及各种体系建设时所需要的所有外购材料、成品、半成品相关的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及对供应商要求的各种相关认证资料。
3	工程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工程项目施工，处理与业主、监理等工程相关工作。 ● 负责工程质量和工程定额的监控与管理。 ● 负责工程项目进度与物料控制。 ● 负责公司各个管理体系在本部门的实施和改进。 ● 负责工程施工人员的培训与管理工作 ● 协调与工程客户的关系，提高服务质量。 ● 负责工程施工机具、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工作，制定相关机具管理制度和操作规定。 ● 负责施工过程中有关安全制度、工艺制度及工程巡检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 根据公司业务相关规定，负责与施工进度相衔接的收款工作。
4	财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国家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税收制度的制定与落实。 ● 负责公司各个管理体系在本部门的实施和改进。 ● 主导产品的成本核算工作。 ● 负责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资金管理工作。 ● 负责对公司各项费用的付费、报销、复核，来往对帐及记帐工作。 ● 负责对公司各项物资的监督与控制工作。 ● 负责每半年对各类资材全面盘点并登记造册。 ● 处理好税务、各类会计（审计）事务所关系，协助并出具公司相关部门在高新企业、项目与资质申报等方面所需要的各类财务报表。
5	制造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的制订和工装模具的设计，负责生产材料清单的编制。 ● 负责新员工的技术培训、作业人员的监督指导及生产问题、工艺问题及品质问题处理。 ● 负责制订产品加工工时，参与制订记件工资标准。 ● 负责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 ● 负责一般生产设备、装备的请购、选定、验收、调试、维护保养及管理。 ● 负责制订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培训操作人员。 ● 参与客户质量投诉的原因分析及快速处理。 ● 统筹安排并跟进样品的制作。 ● 执行生产计划，确保高效率的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负责产品及工程施工用成品等的生产。 ● 负责公司各个管理体系在本部门的实施和改进。 ● 参与公司的订单评审工作。 ● 对所有生产设备的安全要求和产品质量负责。保证生产机器和生产工具的安全、正确使用。 ● 确保生产操作员工在产品生产作业指导书的指引下工作。 ● 负责记件或定额工资的核算。 ● 填写各式生产报表。 ● 对生产制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保证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并给出合理的预防措施。
6	物控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导公司生产订单的评审工作。 ● 负责生产物料、工程物料的请购。 ● 负责公司所有生产计划的下达。 ● 负责物料的接收、发放、储存和保管工作，做到物料管理的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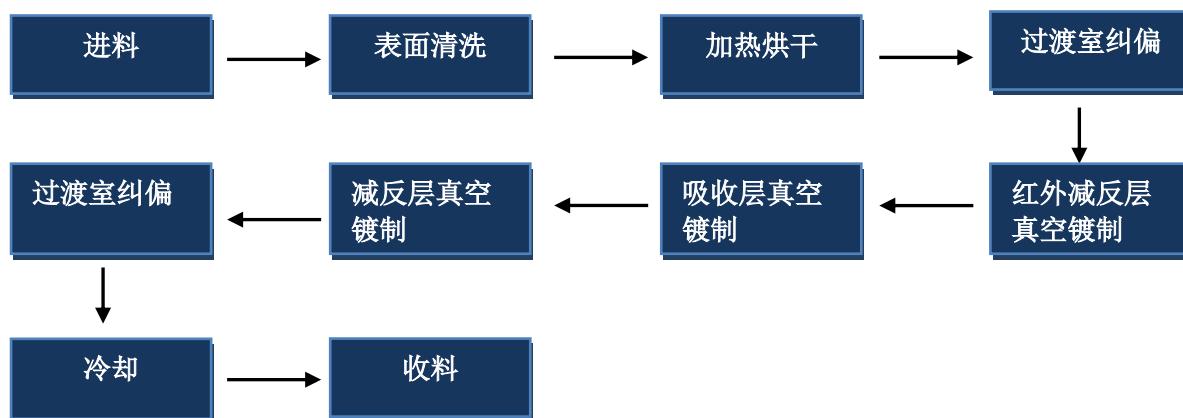
		<p>物、卡的准确统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做好物料的安全工作，确保物料系统的正常运作，保证生产和工程物料需求。 ● 负责库存物资存放期间，储存环境不影响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在储存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污染。
7	研发设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施工设计与开发，并制订工程项目材料、成品（半成品）清单。 ● 协助国内外业务部门进行工程合同评审，参与订单评审。 ● 负责技术文件或方案及工程施工工艺的审核工作。 ● 负责公司各个管理体系在本部门的实施和改进。 ● 负责给公司内各个相关部门和有关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 负责公司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及储备。 ● 负责制订公司产品与技术研发规划（计划）。 ● 主导企业技术与产品标准化的建立与实施；负责将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技术要求转化为本公司的技术要求。 ● 负责新产品开发，制订产品测试标准和原材料采购技术规格书等。 ● 负责公司各个管理体系在本部门的实施和改进。 ● 协助国内外业务部门进行产品销售合同评审，参与订单评审。 ● 根据市场要求调整产品结构或功能。 ● 负责给公司内各个相关部门和有关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 负责公司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及储备。 ● 负责国家及省、市大型太阳能项目或示范性工程的运作。
8	质安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施工设计与开发，并制订工程项目材料、成品（半成品）清单。 ● 协助国内外业务部门进行工程合同评审，参与订单评审。 ● 负责技术文件或方案及工程施工工艺的审核工作。 ● 负责公司各个管理体系在本部门的实施和改进。 ● 负责给公司内各个相关部门和有关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 负责公司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及储备。
9	发展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导工程业务的洽谈、签约与工程合同评审。 ● 负责公司各个管理体系在本部门的实施和改进。 ● 负责项目申报与管理。 ● 负责工业产权申报与管理。 ● 负责公司品牌与市场推广、广告宣传与重要的公关活动 ● 负责公司招投标文件、方案报价文件的制作与管理。 ● 负责公司证照、印章的办理、变更与管理。 ● 负责规范和控制公司各类业务资料、档案资料。 ● 制订公司业务资料、档案资料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落实
10	客户服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产品售前接洽、指导和培训。 ● 负责产品售后跟踪和维修。 ● 负责公司各个管理体系在本部门的实施和改进。 ● 主导客户投诉的处理，负责客户意见的整理和落实。 ● 客户需求、意见和建议的调研、整理和传递。
11	国际市场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海外市场的年度营销和年度销售任务的策划及落实。 ● 负责海外产品开发项目的信息收集、跟踪、研究分析。 ● 主导出口业务的合同评审。 ● 负责海外市场销售网络的建立和维护，英文网站与客户资料的管理，海外市场的广告投放与营销推广活动。 ● 负责产品国外认证及认证维护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海外业务所需的证件资料的申办和完善工作。 ● 负责海外客户的投诉和回复等相关跟踪工作。 ● 负责海外订单的下达及跟踪及销售款回收。
12	国内市场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国内市场开发、调研，销售产品并巩固既售产品的市场份额及销售款的回收； ● 及时搜集、分析、反馈市场动态信息，制订总体营销策略与具体执行方案； ● 负责公司各个管理体系在本部门的实施和改进。 ● 主导国内销售合同的评审。 ● 负责合同形成的生产订单的下达及跟踪。 ● 负责国内销售渠道的建立与维护，制订与实施各种促销活动与广告推广。 ● 负责公司的品牌建立、维护与管理。

（二）主要产品、服务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专注于平板型太阳能热水器部件与整件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以及平板型太阳能热水器系统的设计、实施和维护。其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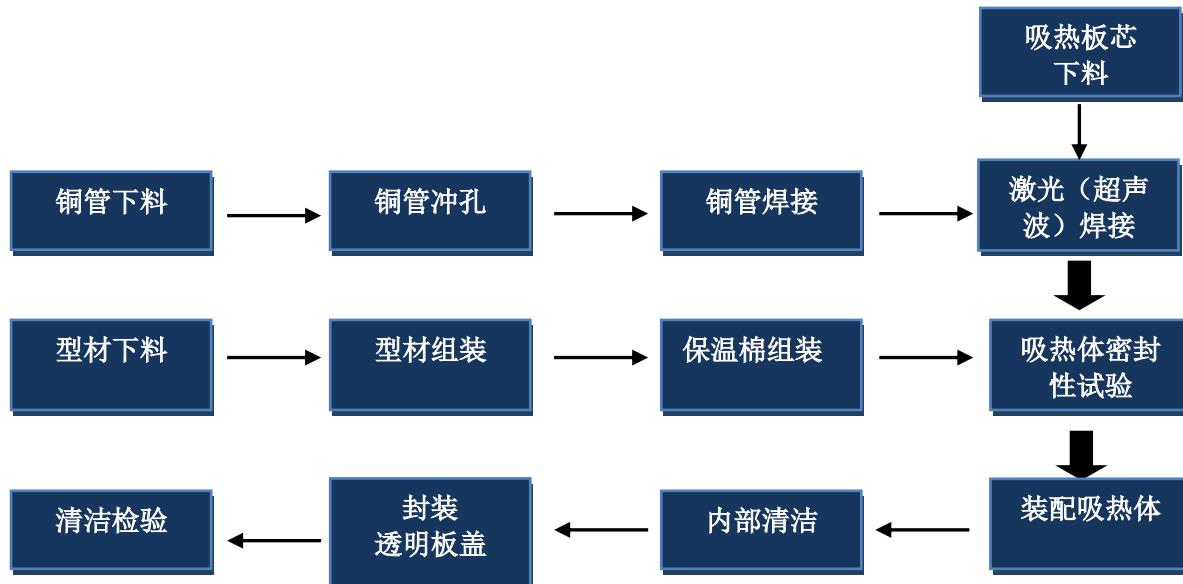
1、太阳能光选择性吸收涂层制备工艺



- 1) 进料：将原材料按所需规格剪裁；
- 2) 表面清洗：将原材料用框固定，放在超声波清洗机上清洗表面污垢；
- 3) 加热烘干：使原材料充分干燥；
- 4) 过渡室纠偏：将原材料按照操作标准固定于卡槽，并放入镀膜室抽真空进行卷材侧边修正；
- 5) 红外减反层镀制：在真空状态下利用直流偏压电源对原材料表面镀制红外减反层；
- 6) 吸收层镀制：在真空状态下镀制吸收层，提高吸收率；
- 7) 减反层镀制：在真空状态下镀制减反射层，阻止基材散热，降低发射率；

- 8) 过渡室纠偏: 向镀膜室内充进空气, 使镀膜室内外气压相通后取出产品;
- 9) 冷却: 使产品降温, 保持吸热膜层表面稳定;
- 10) 收料: 卸料, 将吸热膜放至木箱保存, 各膜层间相互隔开, 防止相互磨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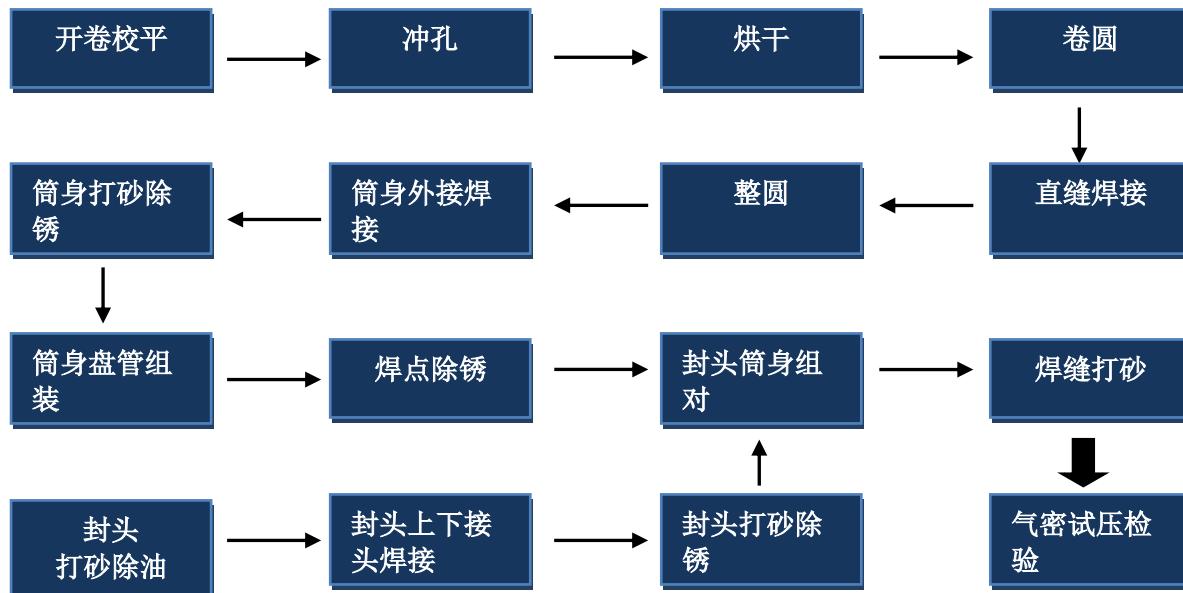
2、平板型太阳能集热器生产工艺



- 1) 铜管下料: 将集流管按照规定尺寸进行切割;
- 2) 铜管冲孔: 将集流管按照规定大小及间距进行冲孔;
- 3) 铜管焊接: 将集流管与导流管进行焊接, 形成铜架;
- 4) 吸热板芯下料: 将吸热板芯按照规定尺寸进行切割;
- 5) 激光(超声波)焊接: 将吸热板芯与铜架进行激光焊接, 形成集热器吸热体;
- 6) 型材下料: 将型材按照规定尺寸进行切割和冲孔;
- 7) 型材组装: 将型材按照图纸要求进行组装;
- 8) 保温棉组装: 将底部及侧边保温层保温棉组装入型材;
- 9) 吸热体密封性试验: 利用检测设备测试吸热体密封性, 以达到密封标准;
- 10) 装配吸热体: 将集热器吸热体组装入已做好保温层的型材;
- 11) 内部清洁: 对组装好集热器吸热体进行清洁, 去除灰尘等杂质;
- 12) 封装透明板盖: 为集热器半成品装配钢化玻璃, 并对边缘处注射密封胶, 保证集热器防水性能。至此形成集热器成品。

13) 清洁检验: 为成品进行外观清洁, 并检验尺寸规格, 保证成品合格率。

3、搪瓷水箱内胆加工工艺



- 1) 开卷校平: 利用切线精剪机将板材按规定尺寸进行切割;
- 2) 冲孔: 将切割后的板材按照规定尺寸进行冲孔;
- 3) 烘干: 将板材送入清洗线, 进行去污、烘干;
- 4) 卷圆: 利用卷圆机将板材进行卷圆, 以得到圆筒形状;
- 5) 直缝焊接: 将卷圆后的桶身进行直缝焊接, 形成完整的桶身;
- 6) 整圆: 将直缝焊接后的桶身进行整圆;
- 7) 筒身外接焊接: 为筒身焊接接头水咀;
- 8) 筒身打砂除锈: 将筒身进行喷砂脱脂处理, 得到粗糙洁净的内表面;
- 9) 筒身盘管组裝: 将喷砂后的筒身及盘管进行组装焊接;
- 10) 焊点除锈: 为筒身清除点焊锈迹;
- 11) 封头打砂除油: 将封头进行喷砂除油处理;
- 12) 封头上下接头焊接: 为封头焊接相应的接头;
- 13) 封头打砂除锈: 将封头进行打砂除锈处理;
- 14) 封头筒身组对: 将封头与筒身组合装配进行环缝焊接;
- 15) 焊缝打砂: 焊接处进行打砂处理;
- 16) 气密试压检验: 将水箱内胆成品进行密封, 并检验各焊接处是否合格。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服务运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专注于平板型太阳能热水器部件与整件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以及平板型太阳能热水器系统的设计、实施和维护。公司多年来坚持自主研发，通过不断的实践创新，掌握了多项行业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或工艺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或工艺内容
1	全承压分户式免计量太阳能水系统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解决了太阳能热水器在高层楼宇使用热水的系统问题；该项技术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2	太阳光选择性吸收涂层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磁控溅射技术制备太阳光选择性吸收涂层，其吸收率可达94%以上，且发射率在10%以下。该项产品填补了国内平板型集热器吸收涂层自主研发技术的空白。
3	双腔式太阳能平板集热器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克服了平板太阳能集热器在使用过程中强度不够、易散热和保温不足的缺点，通过增加腔体以降低吸热体散热、提高产品效率，该项技术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4	太阳能空气集热器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创新型产品。利用空气作为介质吸收太阳辐射能进行冬季采暖和工、农业烘干；该项技术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5	自动恒压热泵热水机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解决热泵热水机在正常工作中热水压力波动问题，使用户用水体验更佳。
6	高效除霜的热泵热水机及其控制方法	自主研发	解决热泵热水机在低温工作环境中因霜化引起效率降低的问题；该项技术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7	太阳能中高温集热器系统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增加扰流装置，克服平板型集热器只能在低温使用的弊病，拓展了平板型集热器在中、高温层面的应用，例如用于太阳能制冷、化工用消毒、熏蒸等。
8	可模块化组装的主动式太阳能干燥房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风机、管道、控制系统，利用太阳辐射热能加热空气，对农产品进行脱水和干燥处理，满足农产品烘干需求。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土地。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共计10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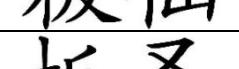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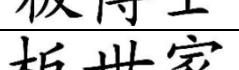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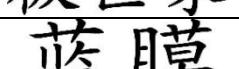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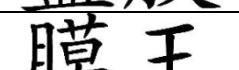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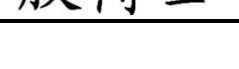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2012100799439	可快速组装的太阳能集热干燥设备	发明专利	嘉普通有限	2012.03.26
2	2011104034605	阳台栏杆式太阳能集热器	发明专利	嘉普通有限	2011.12.07
3	2011203684103	连续性铝板阳极化电解着色的装置	实用新型	嘉普通有限	2011.10.04
4	2011203128954	在宽幅面金属基带表面形成光选择性吸收涂层的装置	实用新型	嘉普通有限	2011.08.25
5	2010102837690	一种优先使用太阳能的热水供应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嘉普通有限	2010.09.08
6	2007101237921	一种太阳能空气集热器	发明专利	嘉普通有限	2007.10.09
7	2007100758866	一种高效除霜的热泵热水机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嘉普通有限	2007.07.13
8	2007100747185	一种双腔式太阳能平板集热器	发明专利	嘉普通有限	2007.06.04
9	2006100624867	全承压分户式免计量太阳能热水系统	发明专利	嘉普通有限	2006.09.07
10	2007800065061	光选择性吸收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嘉普通有限	2007.03.02

公司正在办理将上述专利技术权利人由嘉普通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29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嘉普通 COMMONPRAISE	嘉普通有限	11	1284220	2009.06.14- 2019.06.13	原始取得
2	 嘉普通 COMMONPRAISE	嘉普通有限	11	5040947	2009.01.21- 2019.01.20	继受取得
3	 嘉普通 COMMONPRAISE	嘉普通有限	9	5511237	2009.08.07- 2019.08.06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	 嘉普通 COMMON PRAISE	嘉普通有限	37	5511236	2009.11.28-2019.11.27	继受取得
5	 嘉普通 COMMON PRAISE	嘉普通有限	40	5511235	2009.11.21-2019.11.20	继受取得
6	 嘉普通 COMMON PRAISE	嘉普通有限	35	10454629	2013.03.28-2023.03.27	原始取得
7	 热娃	嘉普通有限	11	7266069	2011.02.14-2021.02.13	原始取得
8	 热仙	嘉普通有限	11	7266080	2010.11.14-2020.11.13	原始取得
9	 热魔	嘉普通有限	11	7266089	2010.11.14-2020.11.13	原始取得
10	 板王	嘉普通有限	11	7266113	2010.11.14-2020.11.13	原始取得
11	 热靓	嘉普通有限	9	7772965	2011.03.21-2021.03.20	原始取得
12	 热靓	嘉普通有限	11	7773045	2011.03.21-2021.03.20	原始取得
13	 嘉热	嘉普通有限	9	7772986	2011.03.21-2021.03.20	原始取得
14	 嘉热	嘉普通有限	11	7773018	2011.03.21-2021.03.20	原始取得
15	 板仙	嘉普通有限	11	10452579	2013.03.28-2023.03.27	原始取得
16	 板圣	嘉普通有限	11	10452597	2013.03.28-2023.03.27	原始取得
17	 板博士	嘉普通有限	11	10452562	2013.03.28-2023.03.27	原始取得
18	 板世家	嘉普通有限	11	10452554	2013.07.21-2023.07.20	原始取得
19	 蓝膜	嘉普通有限	11	10452531	2013.07.21-2023.07.20	原始取得
20	 膜王	嘉普通有限	11	10452506	2013.03.28-2023.03.27	原始取得
21	 膜神	嘉普通有限	11	10452522	2013.03.28-2023.03.27	原始取得
22	 膜仙	嘉普通有限	11	10452487	2013.03.28-2023.03.27	原始取得
23	 膜圣	嘉普通有限	11	10452494	2013.03.28-2023.03.27	原始取得
24	 膜博士	嘉普通有限	11	10452540	2013.03.28-2023.03.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5	塘王	嘉普通有限	11	10454580	2013.09.7-2023.09.6	原始取得
26	塘神	嘉普通有限	11	10454565	2013.03.28-2023.03.27	原始取得
27	塘仙	嘉普通有限	11	10454589	2013.03.28-2023.03.27	原始取得
28	塘圣	嘉普通有限	11	10454554	2013.08.7-2023.08.6	原始取得
29	塘博士	嘉普通有限	11	10454606	2013.03.28-2023.03.27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办理将上述商标权利人由嘉普通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共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jiaputong.com	嘉普通有限	2000.05.31 至 2020.05.31

公司正在办理将上述域名权利人由嘉普通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三）取得的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业务许可证共计 5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B3184044030712	2011.08.18-2016.08.17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2015】020848 延	2015.07.22-2018.07.2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嘉普通有限相关制冷设备产品取得生产许可	XK06-015-00800	2010.12.24-2015.1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013450	2014.12.24 取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	-	4403966271	2014.12.31 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四) 特许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认证与荣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认证与荣誉共计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4201436	-	2014.09.30-2017.08.3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15QJ0154R0M	(1)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和 GB/T50430-2007 标准； 认证范围：太阳能供热系统的设计、安装。 (2)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 认证范围：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热水器、空气源热泵和保温水箱制造。	2015.05.08-2018.05.07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15E20332R0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 认证范围：太阳能供热系统的设计、安装及相关管理活动；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热水器、空气源热泵和保温水箱的设计、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5.05.08-2018.05.07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15S20287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 认证范围：太阳能供热系统的设计、安装及相关管理活动；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热水器、空气源热泵和保温水箱的	2015.05.08-2018.05.07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设计、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5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CEC05067003108-4	嘉普通有限申请的太阳能集热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HJ/T362-2007	2013.07.31-2016.07.30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	《深圳市清洁生产企业证书》	深清 12070 号	嘉普通有限被评为深圳市清洁生产企业	2012.12-2015.12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7	《中国太阳能热利用工程设计、施工资质证书(A级)》	016	-	2014.05.05-2017.05.04	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中国节能协会
8	《深圳知名品牌荣誉证书》	深名评证字【2014】/F060	确定公司品牌为连续三次通过复审的“深圳知名品牌”	2014.01.21-2016.01.20	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
9	《中国太阳能热利用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证书	-	公司成为中国太阳能热利用产业联盟、中国太阳能热利用产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2014.01-2018.01	中国太阳能热利用产业联盟、中国太阳能热利用产业协会
10	SRCC 认证	2011007	公司平板型太阳能集热器获得美国 SRCC 认证	2011.06.03 取得	SRCC
11	CE 认证	BCTC-12061055	公司若干型号太阳能集热器获得 CE 认证	2012.06.07 取得	BCTC
		BCTC-12060395S	公司若干型号太阳能集热器获得 CE 认证		
		BCTC-12061053	公司若干型号太阳能集热器获得 CE 认证		
		BCTC-12060393S	公司若干型号太阳能集热器获得 CE 认证		
		BCTC-12061054	公司若干型号太阳能热水器水箱获得 CE 认证		
		BCTC-12060394S	公司若干型号太阳能热水器获得 CE 认证		
		BCTC-12061056	公司若干型号太阳能 LED 路灯获得 CE 认证		
		BCTC-12060396S	公司若干型号太阳能 LED 路灯获得 CE 认证		
		LVD GLES0080901792HS	公司若干型号热泵获得 CE 认证	2009.01.21 取得	SGS
		SZEM0080904484TXV	公司若干型号热泵获得 CE 认证	2008.09.18 取得	

(六) 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及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成新率分别为 57.55%、32.84%。固定资产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14,899,444.31	8,574,911.97	57.55%
2	电子及办公设备	612,709.57	201,241.64	32.84%
合 计		15,512,153.88	8,776,153.61	56.58%

2015 年 7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为 15,512,153.88 元，账面价值为 8,776,153.61 元，其中，机器设备原值为 14,899,444.31 元，账面价值为 8,574,911.97 元，占固定资产原值、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96.05%、97.71%，主要系公司专注于平板型太阳能热水器部件与整件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以及平板型太阳能热水器系统的设计、实施和维护，其各项生产、施工设备投资金额较大所致。

2、房屋建筑物情况

(1) 公司自有物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物业。

(2) 公司主要租赁物业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起始日-终止日
1	嘉普通有限	顺通能源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 2-10 号	11,875 ㎡	2012.08.01-2015.07.31
2	嘉普通	顺通能源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 2-10 号	厂房面积 8,705.79 ㎡；办公面积 599.42 ㎡；宿舍 40 间	2015.08.01-2018.07.31

3、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平板型太阳能热水器部件和整件的生产设备，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性能	数量	单位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龙门式液压机	用于材料的压制	1	台	1,188,034.19	670,744.34	56.46%
2	热水箱内胆搪瓷生产线	用于生产太阳能热水器水箱搪瓷内胆	1	台	1,426,495.73	669,858.70	46.96%
3	数控转塔冲床	用于材料的冲压加工工作	1	台	683,760.68	445,583.84	65.17%
4	太阳能集热器板芯激光焊接机	用于焊接太阳能集热器和钢管	1	台	675,213.68	434,668.88	64.38%
5	磁控溅射条带镀膜机	利用磁控溅射工艺生产太阳光选择性吸收涂层	1	台	552,136.75	407,891.11	73.88%
6	磁控溅射自动镀膜机	利用磁控溅射工艺生产太阳光选择性吸收涂层	1	台	481,965.81	352,236.77	72.00%

(七) 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76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员工专业结构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6	7.89%
生产、运营人员	47	61.84%
市场人员	9	11.84%
研发人员	9	11.84%
财务人员	3	3.95%
行政人员	2	2.63%
合计	76	100.00%

(2) 接受教育程度分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10	13.16%
专科（中专、大专）	29	38.16%
专科以下	37	48.68%
合计	76	100.00%

(3) 按年龄段分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0-29 岁	16	21. 05%
30-39 岁	24	31. 58%
40-49 岁	29	38. 16%
49 岁以上	7	9. 21%
合 计	76	100. 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刘学真先生、李晓鹏先生、高峰先生、詹必胜先生、黄富贵先生和陈鹏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刘学真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李晓鹏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高峰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詹必胜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黄富贵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工作于广东盛世方达节能有限公司工程部；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嘉普通有限研发设计中心主管；2015 年 4 月至今，任嘉普通研发设计中心经理。

陈鹏先生，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师；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今，任嘉普通研发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晓鹏先生持有公司 1,147,97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3%；高峰先生持有公司 13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4%；詹必胜先生持

有公司 13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4%。

（3）核心技术团队近两年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近两年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八）规范运营情况

1、公司资质、许可、认证齐备性

公司所持有资质、许可、认证的相关证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三）（四）（五）”相关内容。公司已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和认证，其内容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匹配，相关业务属于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认证的范围，且文件齐备。

公司相关资质到期及续期情况：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将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到期，公司应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且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公司不存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2）《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在相关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

化且公司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形下，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5 年，食品加工企业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

公司现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到期，且不再续期。过去公司持有该证主要用于生产热泵热水器产品，但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与广州中宇冷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空气源热泵（卫生）热水设备定牌生产协议书》，委托其为公司热泵热水器进行 OEM 生产。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广州中宇冷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XK06-015-00707），产品名称：制冷设备；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具有生产资质的其他企业代公司生产热泵热水器，故公司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到期后不再续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对于公司所具有的其它资质和认证，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对公司基本不造成持续经营的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认为：（1）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许可、认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相关业务合法合规；（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3）公司现有资质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2、环保情况

（1）环评批复和验收

嘉普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设立时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热利用设备销售，并未涉及生产，故未申请相关环评批复。2009 年，嘉普通有限公司搬迁至深圳市坪山

新区锦龙大道南泉顺通工业区后，由于其主营业务涉及生产环节，因此委托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就嘉普通有限运营情况撰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中描述：经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现场踏勘，认定嘉普通有限经营整体无明显的环境污染问题，其所在区域环境状况良好。2010 年 3 月 29 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向嘉普通有限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0】100268 号），同意嘉普通有限在坪山新区坪山锦龙大道南顺达路泉顺通工业区建设。2010 年 6 月 4 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书》（深坪环检[2010]004 号），认定嘉普通有限所在区域环保手续齐全，环保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2）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及环保监管机构相关证明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下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污者），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一）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废水以及含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者；（三）在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或者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商业经营活动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四）产生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的。依法需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除外。”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流程，公司日常污染治理行为具体如下：

1) 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手册》、《污水处理操作规程》、《节约资源、能源规定》等一系列与日常环保相关的制度；在日常生产中，公司还制定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检查记录表》，对污水排放处理进行检测。

2) 废物（液）的处理：公司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液）处理处置工业服务合同》，将有关废物（液）的处理委托给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权处理；经核查，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持有《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440312015000008）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4403040015)；

3) 废水的处理：公司所在的园区建立了一套生活废水治理设施，2010年6月4日，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出具了《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书》(深坪环验[2010]004号)，对上述生活废水治理设施进行了验收，并指出园区内的废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2014年4月23日，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公司在园区内的生活污水排放进行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环监WTXC201403029号)，经其监测，公司的生活污水排放已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实际运营中，公司员工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所在园区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中水用于园区绿化浇灌和地面清洗，基本不存在对外排放生活污水。

4) 废气的处理：2014年4月15日，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公司的废气处理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环监WTXC201403028号)，经其监测，公司焊接烟尘(总尘)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的排放标准值。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采用激光和超声波焊接工艺，基本不产生废气。

5) 噪音的处理：2014年4月23日，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环监WTXC201403029号)，经其监测，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噪音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Ⅲ类标准范围之内，未超过噪声限值。

此外，公司取得环保监管机构相关证明情况如下：

1) 2012年12月，嘉普通有限被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联合评为“深圳市清洁生产企业”，证书编号为“深清12070号”。

2) 2015年10月27日，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无环保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确认公司近三年在坪山新区内无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3) 2015年11月2日，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环保守法情况访谈了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污染防治处副处长赵胜军。赵胜军表示，经核查，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及噪音排放在规定的排放标准值之内，并未对外产生污染；废物排放委托给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故嘉普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已经履行了相关的环保义务，不需要再办理其他的包括《排污

许可证》等环保手续。公司过去不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和受处罚情形，其各项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建设项目合法合规，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应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公司目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也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安全生产情况

(1) 安全生产许可及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的规定，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公司目前持有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颁发的编号为（粤）JZ 安许证字【2015】020848 延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许可内容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此外，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定，公司从事的太阳能供热系统的设计、安装及相关管理活动；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热水器、空气源热泵和保温水箱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中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上述认定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7 日。

公司为客户提供太阳能热水器系统集成均委托了第三方机构对公司完成的太阳能热水器系统进行验收并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建设项目均委托了第三方机构对公司完成的太阳能热水器系统进行验收并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针对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完善了以下措施：

(1) 公司取得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质量手册》、《仓储管理作业指引》等一系列与日常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4)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质量标准及安全生产要求；

(5) 公司建立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遵守了相关的安全生产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之情况，亦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深圳市坪山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或行政处罚，公司日常安全生产运营合法合规。

4、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取得由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04315QJ0154R0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定，公司从事的太阳能供热系统的设计、安装活动中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和 GB/T50430-2007 标准；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热水器、空气源热泵和保温水箱制造活动中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

上述认定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自身执行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五）认证与荣誉”相关内容。

公司近年来主编的标准包括：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主参编	发布状态	发布时间	标准主管单位
1	家用空气源热泵辅助型太阳能热水系统技术条件	国标 GB/T23889-2009	主编	现行	2009-6-1 发布 2010-1-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2	太阳能热水器用温控混合阀	QB/T 4051-2010	主编	现行	2010-4-22 发布 201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3	太阳能空气集热器热性能试验方法	国标 GB/T26977-2011	主编	现行	2011-09-29 发布 2012-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4	太阳能空气集热器技术条件	国标 GB/T26976-2011	主编	现行	2011-09-29 发布 2012-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5	平板型太阳能集热器吸热体技术要求	国标 GB/T26974-2011	主编	现行	2011-09-29 发布 2012-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6	空气源热泵辅助的太阳能热水系统技术规范	国标 GB/T26973-2011	主编	现行	2011-09-29 发布 2012-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7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储水箱技术要求	国标 GB/T28746-2012	主编	现行	2012. 11. 5发布 2013. 1. 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8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储水箱试验方法	国标 GB/T28745-2012	主编	现行	2012. 11. 5发布 2013. 1. 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9	全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内置式带翅片的金属热管	国标 GB/T28738-2012	主编	现行	2012. 11. 5发布 2013. 6. 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10	太阳能热水系统验收技术规范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995-2012	主编	现行	2012. 2. 28发布 2012. 6. 1 实施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且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1、按业务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服务为太阳能热利用设备部件与整件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设备系统集成。公司营业收入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8, 030, 459. 89	99. 13%	57, 526, 632. 98	98. 45%	40, 170, 121. 10	98. 83%
其中：太阳能热水器部件及整件	15, 077, 763. 95	39. 30%	18, 878, 315. 94	32. 31%	20, 272, 905. 29	49. 88%
太阳能热水器系统	22, 952, 695. 94	59. 83%	38, 648, 317. 04	66. 14%	19, 897, 215. 81	48. 95%
其它业务收入	334, 682. 59	0. 87%	907, 453. 59	1. 55%	476, 197. 83	1. 17%
合计	38, 365, 142. 48	100. 00%	58, 434, 086. 57	100. 00%	40, 646, 318. 93	100. 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太阳能热水器部件及整件销售收入、太阳能热水器系统集成服务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646,318.93 元、58,434,086.57 元、38,365,142.4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40,170,121.10 元、57,526,632.98 元、38,030,459.8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3%、98.45%、99.1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均呈上升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收入	29,665,675.07	78.01%	54,994,177.34	95.60%	39,322,765.86	97.89%
国外收入	8,364,784.82	21.99%	2,532,455.64	4.40%	847,355.24	2.11%
合计	38,030,459.89	100.00%	57,526,632.98	100.00%	40,170,121.10	100.00%

公司的主要境外客户为 Millionsun Energy Co., Ltd. Millionsun Energy Co., Ltd 向公司购买太阳能热水器部件及整件后，将产品销售至荷兰、澳大利亚、南非、墨西哥、印度等地。公司 2015 年 1-7 月国外项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 2014 年、2013 年上升较大主要系 Millionsun Energy Co., Ltd 拓展了澳大利亚、南非两地重要客户，向公司采购量增加所致。

（二）产品、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产品、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服务为太阳能热利用设备部件与整件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设备系统集成。公司专注于平板型太阳能热水器部件与整件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以及平板型太阳能热水器系统的设计、实施和维护，是太阳能热利用产品的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较广，从市场性质分，可分为产品零售市场和系统工程市场。其中，产品零售市场主要包括居民住宅自身购买需求；系统工程市场涵括商用楼房、住宅小区、政府保障性住房、高校、医院、酒店等公用建筑需求。目前公司为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太阳能集中采购供应商，深圳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战略供应商，并入选环境保护部环境认证中心“政府绿色采

购清单入选企业”。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2015年1-7月	1	Millionsun Energy Co., Ltd	8,364,784.82	21.80%
	2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5,384,128.06	14.03%
	3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4,654,239.20	12.13%
	4	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62,500.00	10.59%
	5	深圳机场地产有限公司	2,928,202.55	7.63%
	小计		25,393,854.63	66.19%
2014年度	1	茶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95,249.35	10.43%
	2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452,426.22	9.33%
	3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4,541,785.67	7.77%
	4	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69,900.00	6.28%
	5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3,558,070.10	6.09%
	小计		23,317,431.34	39.90%
2013年度	1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384,258.40	10.79%
	2	北京天普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	3,432,805.14	8.45%
	3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926,099.73	7.20%
	4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62,393.54	6.30%
	5	茶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59,311.56	4.33%
	小计		15,064,868.37	37.06%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营业收入分别为37.06%、39.90%、66.19%，整体呈上升趋势，2015年1-7月较2014年和2013年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对客户Millionsun Energy Co., Ltd 2015年1-7月销售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除对Millionsun Energy Co., Ltd及北京天普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的收入为太阳能热水器部件及整件销售收入外，其余均为太阳能热水器系统集成服务销售收入。此外，根据上述比例，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他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所生产太阳能热水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板材、钢材、钢管、铝型材、管材、阀门等，上游原材料制造企业较多，行业属于充分竞争，原材料供应充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5 年 1-7 月	1	深圳市宝泰源贸易有限公司	733,002.63	7.71%
	2	玉溪市兴红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703,111.12	7.40%
	3	深圳市龙岗区爱华水暖器材店	481,128.45	5.06%
	4	深圳雅昌管业有限公司	221,276.70	2.33%
	5	广东港丰电器有限公司	159,297.60	1.68%
	小 计		2,297,816.50	24.17%
2014 年度	1	佛山市华鸿钢管有限公司	2,643,169.34	9.86%
	2	深圳市宝泰源贸易有限公司	2,222,139.95	8.29%
	3	广州科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09,561.55	6.38%
	4	深圳市龙岗区爱华水暖器材店	1,483,011.56	5.53%
	5	东莞市裕兴玻璃贸易有限公司	1,237,677.73	4.62%
	小 计		9,295,560.13	34.69%
2013 年度	1	深圳市宝泰源贸易有限公司	3,721,548.70	13.32%
	2	深圳雅昌管业有限公司	2,164,260.39	7.75%
	3	深圳市龙岗区爱华水暖器材店	1,925,191.45	6.89%
	4	东莞市裕兴玻璃贸易有限公司	1,788,792.31	6.40%
	5	广东港丰电器有限公司	586,409.11	2.10%
	小 计		10,186,201.96	36.47%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36.47%、34.69%、24.17%，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超过当期总采购额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即根据产品订单情况下达生产订单，按单生产、按需生产。公司目前已与重要原材料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有：深圳市宝泰源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爱华水暖器材

店、深圳雅昌管业有限公司等。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和借款合同等，其具体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销售方	合同内容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宝泰源贸易有限公司	镀锌板供应	5,016,000	2013.12.27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龙岗区爱华水暖器材店	水暖管件阀门供应	长期供货合同	2015.07.01	正在履行
3	深圳雅昌管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材、管件供应	战略合作协议	2015.03.23	正在履行
4	广东港丰电器有限公司	PPR 管件供应	长期供货合同	2015.07.01	正在履行
5	广州科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热泵热水器 OEM	合作协议	2012.12.03	履行完毕
6	东莞市裕兴玻璃贸易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	长期供货合同	2014.01.01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同金额大于 450 万元的销售合同包括：

单位：元

序号	采购方	合同内容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深圳市坝光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整体搬迁安置区太阳能热水器系统销售及安装	24,792,115.20	2012.03.21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整体拆迁统建上楼安置房万丈坡塘家项目太阳能热水器系统销售及安装	9,897,600.00	2013.03.15	正在履行
3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华润石梅湾住宅项目公寓区太阳能热水器系统销售及安装	8,254,419.79	2012.11.15	正在履行
4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华润石梅湾住宅项目别墅区太阳能热水器系统销售及安装	8,197,461.60	2011.09.16	履行完毕
5	茶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南省茶陵县湖口中学等学校太阳能热水器系统销售及安装	6,184,250.50	2013.10.16	履行完毕

6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华润石梅湾住宅项目二期低密度住宅太阳能热水器系统销售及安装	5, 601, 293. 55	2014. 07. 10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蛇口西上盖物业1号地块太阳能热水器系统销售及安装	5, 311, 857. 00	2013. 09. 10	正在履行
8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冲旧改项目一期四标段太阳能热水器系统销售及安装	5, 265, 457. 00	2015. 03. 13	正在履行
9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为荔枝园员工宿舍项目（东区）太阳能热水器系统销售及安装	4, 803, 239. 00	2014. 09. 27	正在履行
10	深圳机场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领航城领翔华府（机场开发区西区二期）项目太阳能热水器系统销售及安装	4, 590, 027. 00	2014. 08. 14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合同编号	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 000	2014 深银横贷字第 0002 号	2014. 01. 08-2016. 01. 08	深圳市金融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014 深银横保字第 0003 号
2.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900	2015 深中银岗小借字第 000072A 号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①刘学真作为担保人签订的 2015 深中银岗小保字第 000072A 号保证合同； ②刘学军作为担保人签订的 2015 深中银岗小保字第 000072B 号保证合同； ③顺通能源作为担保人签订的 2015 深中银岗小保字第 000072C 号保证合同； ④嘉普通环境作为担保人签订的 2015 深中银岗小保字第 000072D 号保证合同； ⑤嘉普通能源作为担保人签订的 2015 深中银岗小保字第 000072E 号保证合同； ⑥刘学真作为担保人签订的 2015 深中银岗小抵字第 000072A 号抵押合同：抵押人以其名下一套物业进行抵押 ⑦刘学军作为担保人签订的 2015 深中银岗小抵字第 000072B 号抵押合同：抵押人以其名下一套物业进行抵押
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600	2015 深中银岗小借字第 000072B 号	自实际提款日起 6 个月	
3	浙商银行股份	2, 000	(20921000)	2014. 12. 1	①保证：(584100) 浙商银高保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浙商银借字(2014)第00238号	-2015.12.1	字(2014)第10000号:顺通能源、刘学真、刘源、刘学军保证 ②抵押: (584100)浙商银高抵字(2014)第10000号:抵押人以其名下两套物业作价2000万元进行抵押 ③应收账款质押: (584100)浙商银高质字(2014)第10000号;
4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	500	2014T013114	自首次贷款发放起计,12个月	刘学军、刘学真、诠绿建设提供保证
5.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70	平银香蜜湖字20150701第001号	自首次贷款发放起6个月	担保:顺通能源以其自有厂房及办公楼为该笔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香蜜湖额抵字20140808第001号
5.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20	平银香蜜湖综字20150623第001号	自首次贷款发放起6个月	
5.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96	平银香蜜湖贷字20150707第001号	自首次贷款发放起6个月	

*注:上述2.1、2.2贷款合同均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同一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借款合同;5.1、5.2、5.3贷款合同为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同一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借款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服务为太阳能热利用设备部件与整件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设备系统集成。公司专注于平板型太阳能热水器部件与整件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以及平板型太阳能热水器系统的设计、实施和维护,是太阳能热利用产品的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C-3861 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61 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

(一) 资源要素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多年来坚持自主研发,通过不断的实践创新,掌握了多项行业核心技术,已有发明专利8项,主参编了10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公司拥有一支高、精、专的研发队伍，设立了独立的研发设计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测试。公司多年来对技术开发和产品研发持续投入，建有平板太阳能集热器试验场、太阳能热泵实验室、换热容器疲劳实验室、焓差实验室及测试实验办公室。鉴于此，公司作为国家新能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组建了国家新能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华南）热利用研发与测试中心，可进行三大项目（太阳能集热器、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热水系统）69小项的性能指标测试，面向华南地区进行太阳能热利用核心部品部件的检验检测。

2、产品优势

公司拥有覆盖太阳能热利用全产业链的产品，包括拥有最核心技术的太阳光选择性吸收涂层及平板太阳能集热器、储（换）热水箱、平板型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系统集成等。产品可依据中高端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选型。

3、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对技术开发的持续投入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在平板太阳能热利用工程应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太阳能热利用这一细分领域客户中形成了良好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其主打品牌“嘉普通”先后荣膺“中国太阳能热利用行业著名品牌”、“深圳市知名品牌”等殊荣，多项技术荣获“深圳市建设工程新技术”，多项产品荣获“广东省重点新产品”、“深圳市自主创新产品”，市场份额排名位居国内前20之列，在广东省太阳能热利用行业排名稳居首位。

4、渠道优势

从市场性质分，公司销售分为太阳能热利用系统集成工程市场和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市场。其中系统集成工程市场主要以广东省为主，涵括商用楼房、住宅小区、政府保障性住房、高校、医院、酒店等公用建筑需求，目前已与万科地产、华润置地、招商地产、金地地产等多家大型地产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销售市场主要包括全国各地的代理经销商和国外太阳能安装公司。

（二）营销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广东省内本地太阳能热水器系统销售、国内太阳能热水器部件及整件销售、出口太阳能热水器部件及整件销售三种营销方式，为客户提供太阳能热利用设备系统集成服务及太阳能热利用设备部件、整件产品。

1、广东省内太阳能热水器系统销售

公司多年来在热利用领域深耕细作，立足深圳，辐射整个广东省的工程系统集成终端市场，积累了一批稳定的终端客户资源。公司为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太阳能集中采购供应商，深圳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战略供应商，并入选环境保护部环境认证中心“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入选企业”。承担了多项国家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创多项中国及深圳企业新纪录，产品终端应用成果较显著。

公司于 2013 年与华润（深圳）有限公司达成战略采购合作，承担在广东省、广西省行政区域内关联公司或华润系地产公司（是指华润集团或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公司）开发的地产项目太阳能热水系统供应及安装，具体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广州、惠州、南宁等。其中华润城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区东部，总建筑面积为 280 万平方米，为目前深圳市最大的城市更新建设项目。公司承接建设了华润城的太阳能热水器系统项目工程，太阳能集热器总安装面积逾万平米，已安装面积达 7,344 平方米，采用集中取热、集中供热方式，空气源热泵和燃气辅助加热的方式为住户提供热水。

2、国内太阳能热水器部件及整件销售

国内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实施直销模式。公司在国内设有西北、东北、华北、华东、西南、华南大区，每个大区设置 1-2 销售经理负责当地客户的开拓和产品销售，并且负责当地客户的服务与管理。公司依托品牌、资质和制造优势，与各区域客户展开合作。

公司与北京天普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合作多年，天普太阳能为国内新能源领域的综合服务商，公司为其提供光选择性吸收涂层、平板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热水器等核心太阳能热利用部品与整件。

3、出口太阳能热水器部件及整件销售

公司出口业务方面，以高性能太阳光选择性吸收涂层、平板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热水器等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中高端产品为主。公司与 Millionsun Energy Co., Ltd 达成了稳定的贸易合作，对澳大利亚、北美洲、欧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出口太阳能热利用部品与整件。

基于较强大的研发技术实力和在太阳能热利用工程领域积累的丰富系统集成经验，公司为客户提供太阳能热利用核心部品部件产品及终端系统集成服务，包括售前评估咨询、方案规划设计、工程安装指导、系统运行测试等，为顾客

提供售前售后的全方位保障。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C-3861 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61 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

（一）行业管理与行业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构成了太阳能热利用行业的行业管理体系，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的自律规范约束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风险。我国太阳能热利用行业的主管单位为国家能源局，全国和地方性均由行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

国家能源局主管国内太阳能行业的发展政策和长期规划，研究国内外能源开发利用情况，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

太阳能热利用行业的行业学术组织和自律组织包括中国太阳能热利用产业联盟、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太阳能热利用专业委员会、中国节能协会太阳能专业委员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新能源商会、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等。各省市也基本建立了地方性太阳能行业协会，如广东省太阳能协会、江苏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山东省太阳能行业协会等，在地方性行业协会的组织和推动下，当地热利用企业的交流与发展被极大促进。

2、行业主要法规法律及政策

我国作为资源需求大国，太阳能热利用产业是我国经济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国家和地方政府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相继颁布了鼓励扶持太阳能热利用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性文件：

发行时间	部门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	----	------	------

发行时间	部门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2005. 02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国家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鼓励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参与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
2006. 06	财政部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支持包括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发展项目。
2007. 04	国家发改委	《推进全国太阳能热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明确提出中国即将制定太阳能热水器的强制安装政策。
2007. 05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	《关于加快太阳能热水系统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要求政府机构的建筑和政府投资建设的建筑要带头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2008. 03	国家发改委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	加快太阳能热水器的普及，在太阳能利用条件良好的地区，制定城乡居民建筑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器的强制性措施，在农村地区推广太阳能和太阳灶。
2008. 08	全国人大常委会	《循环经济促进法》	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充分利用太阳能、地热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
2008. 12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	太阳能家电下乡，太阳能热水器纳入家电下乡范畴，让农村居民享受 13% 的财政补贴。
2009. 07	财政部、住建部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实施方案》	对纳入示范的城市，中央财政将予以专项补助。
2009. 07	财政部、住建部	《加快推进农村地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每省选定 4 个县不小于 30 万 M ² 太阳能热水器进行补助。
2009. 12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等太阳能利用系统。
2010. 08	财政部、住建部	《关于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和农村地区县级示范管理的通知》	示范城市及县人民政府应进一步完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划及实施方案。
2010. 10	国家发改委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把加快太阳能热利用技术推广应用，作为新能源产业的发展重点。
2011. 03	财政部、住建部	《进一步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通知》	规定了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各省要积极编制和完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发展规划，提出年度实施方案。要及时制定资金管理及工程管理具体办法，以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高效，更好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作的开展。
2011. 06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关于开展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力争取得节能减排工作新突破
2011. 09	国务院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节能潜力、环境容量及国家产业布局等因素，将全国节能减排目标合理分解到各地区、各行业。
2012. 07	国家能源局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到 2015 年，国家支持建设 100 座新能源城市、1000 座新能源示范区、200 个绿色能源示范县和 10000 个新能源示范村。

发行时间	部门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2013. 0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太阳能热水器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在太阳能集热反面，提升技术与装备水平，推动产品结构调整，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等。
2014. 11	国务院办公厅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
2015. 03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的通知》	太阳能工业热利用改造被列入选项范围，这意味着获得批准的太阳能热利用项目将可以享受到中央预算内投资的补助扶持。
2009. 12	深圳市发改委	《深圳市新能源产业振兴发展规划》	发展目标：新能源产业关键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建设若干新能源国家工程实验室和技术研发平台，突破一批产业关键技术，新增一批发明专利，研究制定一批新能源产业行业技术规范。
-	全国其它省市	-	河北、福建、天津、江苏、西安等省市相继颁布 12 层以下(住宅)必须安装太阳能热水器；武汉、广东等地要求 18 层以下强制安装；济南政府自 2014 年起要求 100 米高度以下新建高层住宅和集中使用热水的公共建筑强制推广使用太阳能。目前，全国共 20 余省 80 余城市出台了太阳能强制安装政策。

(二) 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太阳能热利用行业中的太阳能热水器细分行业，其行业概况如下：

1、太阳能热水器行业概述

随着传统石化能源危机日益加剧，世界各国都在寻求新的能源替代战略，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在日后的发展中获取优势地位。太阳能作为未来最清洁、安全和可靠的能源，世界各发达国家都将太阳能的开发利用作为能源革命的重要课题。总体而言，太阳能的开发利用可以分为太阳能发电和太阳能热利用两个方向。其中，太阳能热利用具有技术成熟、安全可靠、性价比高的特点，是实现能源替代、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以及改善城乡居民生活条件的重要保障。同时，太阳能热水器是我国太阳能利用中应用最广泛、产业化发展最迅速的太阳能产品。太阳能热水器是指以太阳能作为能源对冷水进行加热的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通过把太阳辐射能转化为热能，将水从低温度加热到高温度，以满足人们在生活、生产中的热水使用。

随着节能环保逐渐成为潮流，我国太阳能热利用产业通过技术、产品、系统升级进入了更多人的视野，同时被更多机构甚至政府部门所关注，在城市建筑中以各种应用形式引入太阳能热利用产品，以实现整个社会的节能减耗。太阳能热水器在产品方面，由最初的闷晒式、初级平板型集热器、铜铝复合平板型集热器，到全玻璃真空管太阳能集热管式热水器、自主研发的高效平板型集热器等，市场需求逐步提高。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太阳能热水器的制造大国和应用大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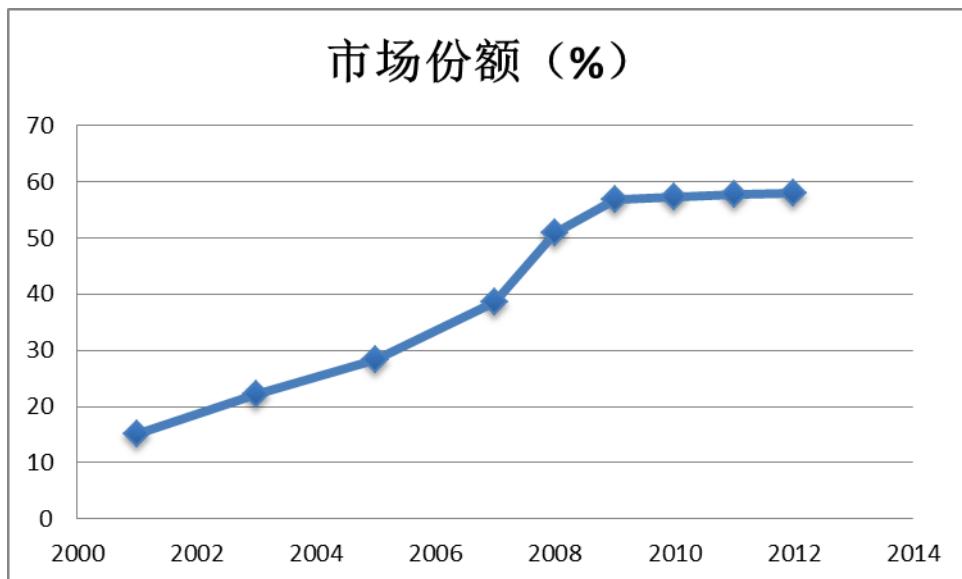
“十一五”期间，我国太阳能热水器行业快速、健康、持续发展。国家能源局在《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我国太阳能热利用日益普及，应用范围和领域不断扩大。太阳能热水器沿市场化道路快速发展，在广大城市和农村建筑应用广泛，“家电下乡”进一步扩大了太阳能热水器在农村地区的应用。到2010年底，太阳能热水器安装使用总量达到了1.68亿平方米，年替代化石能源约2,000万吨标准煤。同时提出，到2015年，我国太阳能热利用累计集热面积应达到4亿平方米，相当于替代化石燃料5,000万吨标准煤。为完成相关规划总目标，国家将在“十二五”期间建造100个能源示范城、200个绿色能源县、1000个太阳能示范区和10000个太阳能示范镇。同时，根据由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太阳能热利用专业委员会编写的《中国太阳能热利用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暨产业二十年进展》，预计到2020年，我国太阳能热利用累计集热面积将达到8亿平方米，相当于能源替代12,000万吨标准煤。

相对于电热水器和燃气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具有经济、节能、安全、环保的特点，其市场份额逐步提升，目前已成为家用热水器的主体。三种热水器经济效益比较和市场份额比较如下表所列示。

项目	电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太阳能热水器
得热量	100L热水/天	100L热水/天	100L热水/天
设备投资（元）	1200	1000	1800
年运行费用（元）	500	350	5
使用寿命（年）	8	8	10
寿命期内年均使用总投资（元）	650	560	185
投资比（设太阳能为1）	3.5	3	1

年份	市场份额		
	电热水器 (%)	燃气热水器 (%)	太阳能热水器 (%)
2001	30.00	54.80	15.20
2003	44.23	37.57	22.20
2005	45.20	26.57	28.23
2007	42.30	19.20	38.50
2008	49.20		50.80
2009	43.40		56.70
2010	42.80		57.20
2011	42.30		57.70
2012	42.00		58.00

数据来源： 《中国太阳能热利用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暨产业二十年进展》



2、太阳能热水器主要组件

(1) 太阳能集热器

太阳能集热器是太阳能热水器系统中的集热元件，其功能相当于电热水器中的电热管。但与电热水器或燃气热水器不同的是，太阳能集热器利用的是太阳的辐射热量，因此只有在太阳照射度达到一定值时，集热器才能进行加热工作。太阳能热水器利用冷热水温差产生的热虹吸原理，集热器吸热体吸收太阳辐射能温度升高，与储热水箱中的冷水形成闭路循环系统，为住户提供生活所需的热水。

目前中国市场上常用的太阳能集热器包括真空集热管和平板型集热器两种。从结构而言，真空集热管分为外管和内管，并在内管的外壁镀有选择性吸热涂层。而平板型集热器的金属管则焊接在集热板芯上。太阳光选择性吸收涂层可提高太阳能热水器的工作效率，并有效降低相关应用成本，对太阳能利用的技术经济性能具有重要意义。反映太阳光选择性吸收涂层性能的主要指标包括吸收率、反射率、工作温度和工作寿命等。

（2）保温水箱

保温水箱是太阳能热水器系统中用于储存热水的容器。与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不同的是，太阳能热水器利用的是太阳的辐射热量，因此加热时间只能在有太阳照射的白天，因此必须通过保温水箱把集热器在白天生产的热水储存起来，防止热量损失，以保证用户全天候的热水需求。从结构而言，保温水箱由内胆、保温层、水箱外壳三部分组成。其中，内胆是用于储存热水的重要部分，其用料要求具有较高强度和耐腐蚀性，市场上常见的保温水箱内胆用料有不锈钢、搪瓷等材质。总体而言，太阳能热水器保温水箱应具有保温效果好、耐腐蚀、水质清洁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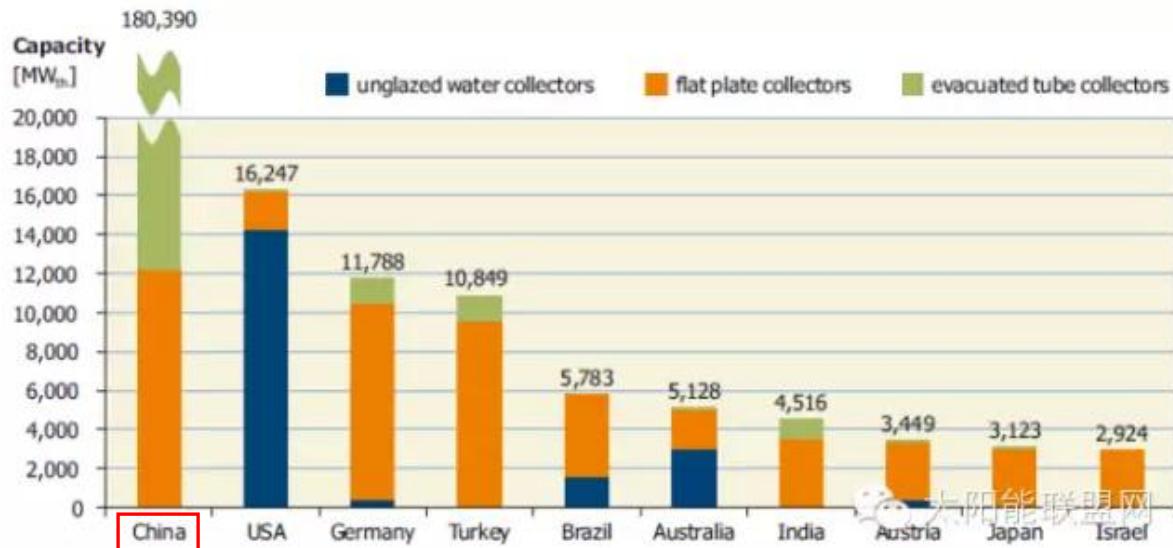
3、太阳能热水器分类

根据太阳能集热器的不同，太阳能热水器主要分为玻璃真空管型太阳能热水器和平板型太阳能热水器。而玻璃真空管型太阳能热水器又可分为全玻璃真空管式、热管真空管式和U型管真空管式，其中常用的为全玻璃真空管式。总体而言，玻璃真空管型太阳能热水器具有经济节能的特点，但其缺点在于体积比较庞大、玻璃管易碎、管中容易集结水垢、不能承压运行等。而平板型太阳能热水器可分为管板式、翼管式、蛇管式、扁盒式、圆管式和热管式，具有寿命长、故障少、能承压运行、吸热面积大、易于与建筑相结合、耐无水空晒性强、热性能稳定等优点，尤其适合城市高层楼宇要求承压运行、分体安装的特点，但成本相对玻璃真空管型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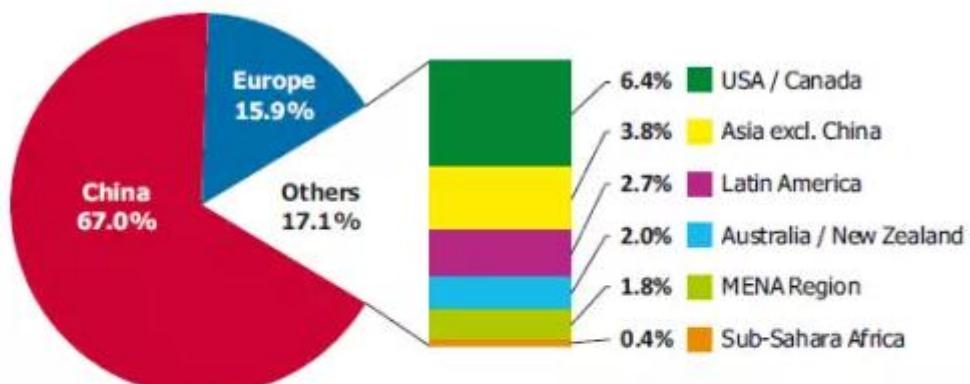
4、全球太阳能热利用产业发展概况

根据北京国际太阳能供热制冷大会论文《2012 能源供应：市场与贡献》，2012 年全球太阳能集热器装机保有量排在前 10 名的国家依次是：中国、美国、德国、

土耳其、巴西、澳大利亚、印度、奥地利、日本、以色列。我国以 180,390MWth 排在第一位。



2012 年全球太阳能集热器装机总量为 269.4GWth，其中中国 180.4GWth，欧洲 42.8GWth，美国、加拿大 17.2GWth，除中国以外的亚洲 10.3GWth，拉丁美洲 7.4GWth，澳大利亚、新西兰 5.4GWth，以色列等中东 4.9GWth，非洲 1GWth。中国热利用装机保有量占全球的 67.0%，欧洲占 15.9%，其余地区占 17.1%。



Sub-Saharan Africa: Mozambique, Namibia, South Africa, Zimbabwe

Asia excluding China: India, Japan, Korea South, Taiwan, Thail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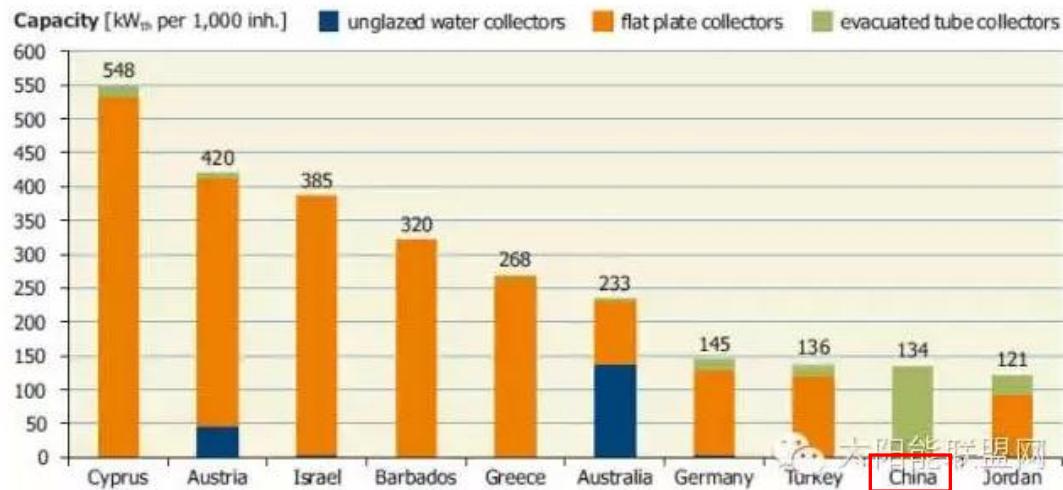
Latin America: Brazil, Chile, Mexico, Uruguay

Europe: EU 28, Albania, Macedonia, Norway, Switzerland, Russia, Turkey

MENA Region: Israel, Jordan, Lebanon, Morocco, Tunisia

2012 年，全球每千人太阳能集热器装机保有量排位前十名的国家顺序为：塞浦路斯、奥地利、以色列、巴巴多斯、希腊、澳大利亚、德国、土耳其、中国、

约旦，我国为 134KWth/千人，排在第 9 位，与第一名塞浦路斯的 548KWth/千人差距较大。因此从人均指标上来看，我国太阳能集热器市场仍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5、国内太阳能热水器行业发展现状

太阳能热水器行业是我国首先实现商业化的可再生能源行业。上世纪 80 年代，由于吸热涂层技术的发展，太阳能集热器在我国大规模生产和商业化应用成为可能，国内太阳能热水器行业初现雏形。90 年代以后，随着技术的进步和行业内企业规模的扩大，行业内逐渐形成以真空管集热器和平板型集热器两大系列产品为主的规模化生产。进入二十一世纪后，由于我国民众生活水平持续提高，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同时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落实节能减排政策的推动下，太阳能热水器行业持续健康增长，市场空间持续扩大。

自 1998 年始，我国太阳能热水器保有量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且 1998 年至 2014 年保有量年均增长达 21.80%。2005 年以前，随着全玻璃真空管型热水器生产成本的大幅度降低，市场年产量以 23.51% 的高速度在增长。而 2006 年以后，随着《可再生能源法》的颁布，同时受农村市场刚性需求拉动，国内太阳能热水器市场依然保持着旺盛的增长势头。到 2011 年，我国太阳能热水器年产量达 5,760 万平方米，占世界年产量的 78%；热水器总保有量由 1998 年的 1,500 万平方米增长到 2011 年的 2 亿平方米，占世界总保有量的 2/3。2012 年后，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和国内房地产调控等原因，我国太阳能热利用市场发展有所放缓，但由于太阳能下乡、节能惠民工程政策的实施及建筑节能的需要，太阳能热利用产业总体稳步发展。2013 年太阳能集热器及系统销售量为 6,360 万 m²，总产值超过 1,000 亿元，同比增长 2.6%；2014 年销售量为 5,240 万 m²，同比下降 17.6%；

保有量 2013 年达到 3.75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6.0%，2014 年达到 4.14 亿平方米（占全球太阳能热利用总量的 67%），同比增长 10.4%，提前完成了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中的发展目标。

年份	年产量		同比增长(%)	保有量		同比增长(%)
	万平方米	功率(MWth)		万平方米	功率(MWth)	
1998	350.00	2,450.00	-	1,500.00	10,500.00	-
1999	500.00	3,500.00	42.86	2,000.00	14,000.00	33.33
2000	640.00	4,480.00	28.00	2,600.00	18,200.00	30.00
2001	820.00	5,740.00	28.12	3,200.00	22,400.00	23.08
2002	1,000.00	7,000.00	22.00	4,000.00	28,000.00	25.00
2003	1,200.00	8,400.00	20.00	5,000.00	35,000.00	25.00
2004	1,350.00	9,450.00	12.50	6,200.00	43,400.00	24.00
2005	1,500.00	10,500.00	11.10	7,500.00	52,500.00	20.97
2006	1,800.00	12,600.00	20.00	9,000.00	63,000.00	20.00
2007	2,300.00	16,100.00	27.78	10,800.00	75,600.00	20.00
2008	3,100.00	21,700.00	34.78	12,500.00	87,500.00	15.74
2009	4,200.00	29,400.00	35.48	15,000.00	105,000.00	20.00
2010	4,900.00	34,300.00	16.70	22,170.00	155,190.00	23.80
2011	5,760.00	40,320.00	17.60	27,110.00	189,770.00	22.30
2012	6,200.00	43,400.00	7.60	32,310.00	226,170.00	19.20
2013	6,360.00	44,520.00	2.60	37,470.00	262,290.00	16.00
2014	5,240.00	36,680.00	-17.60	41,360.00	289,520.00	10.40

数据来源：《中国太阳能热利用产业发展研究报告》

《中国太阳能热利用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暨产业二十年进展》

《2013-2014 年中国太阳能热利用产业发展报告》

2006 年以来，我国太阳能热利用行业就业人员数量均在 200 万人以上。

年份	就业人数(万人)
2006	200
2007	250
2009	280

2009	300
2010	330
2011	350
2012	325
2013	300
2014	280

数据来源：《2013-2014 年中国太阳能热利用产业发展报告》

目前，我国太阳能热利用行业呈现以下特点：

（1）系统工程市场快速发展

太阳能热水器行业的细分市场包括产品零售市场和系统工程市场。随着各级政府支持政策的出台、太阳能与建筑结合技术的进步以及城市化进程推进，以城市住宅小区、学校、医院为主体的系统工程市场快速发展。2014 年太阳能热利用工程市场与 2013 年相比实现 30% 增长，占太阳能热利用市场份额的 40.7%。根据《太阳能热利用产业运行状况报告》（2015 年 1-6 月）的数据，2015 年上半年，系统工程市场占市场总额 54.7%，产品零售市场占市场总额 45.3%。系统工程市场中以住宅工程为主，占 61%。商用工程（医院、宾馆、学校、敬老院等）居其次，占 35%，工农业及其他领域工程占 9%。太阳能热利用产业工程化的发展表明我国太阳能热利用行业正在升级并走向成熟。

（2）中西部农村市场得到进一步开发

在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政策推动下，农村太阳能热水器市场仍是市场主要目标。该市场正在由经济发达地区向次发达和欠发达地区，由东部向中西部地区扩展。随着城镇化、采暖等新应用市场逐渐发展，应用范围扩大，太阳能与其它能源多能源互补技术的开发，农村市场未来前景仍将看好。我国中西部广大农村地区仍具有很大的市场潜力。

（3）营销渠道多样化

目前，我国太阳能热水器行业正在将互联网、移动网和企业销售网进行有机整合，探索电子商务营销模式，拓宽市场渠道，促进产品的销售与服务。根据《中国太阳能热利用产业运行状况报告》，2014 年上半年，行业内通过电子商务进行销售的金额达 1.29 亿元，同比增长 70%。

（4）产品出口稳步发展

我国已经成为了世界太阳能热利用中心。根据中国太阳能热利用产业联盟发布的《2013年中国太阳能光热产业发展报告》，2013年热水器产品出口额为3.22亿美元，同比增长7.3%；2014年出口为3.0亿美元，累计已出口到欧美、中东、南非、南美等150多个国家和地区。

6、太阳能热水器行业发展前景

（1）市场增长空间仍然巨大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太阳能热利用市场，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太阳能集热器制造中心。预计2020年，我国太阳能热水器总保有量将达8.0亿平方米，这意味着我国太阳能热水器在未来的5年时间内将新增4亿平方米产量，即平均每年新增8,000万平方米产量，这将对市场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但相比国外应用，我国太阳能热水器在科技水平应用和产品规范上有待进一步提升，相关系统集成技术尚须改进，总体而言行业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2）平板型太阳能热水器高速增长

过去，真空管型太阳能热水器占据了我国太阳能热水器市场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但随着消费者对太阳能热水器认知度的提升，平板型太阳能热水器因其使用寿命长、承压性能好、可高层安装等原因，同时由于城市太阳能市场的兴起、消费者对用水质量要求提高等原因，平板型热水器高速增长。从结构上而言，平板型太阳能热水器占据了欧美发达国家市场份额绝大部分，在我国却只占绝较小部分，我国平板型太阳能热水器发展空间较大。根据中国太阳能热利用产业联盟发布的《2013年中国太阳能光热产业发展报告》，中国太阳能热水器2012年年产量为6,200万平方米，2013年年产量为6,36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60%。2013年全玻璃真空管总销量为5,706万平方米，与2012年基本持平。平板型太阳能热水器则增长明显，2013年产量为650万平方米，与2012年相比增长27.3%。平板型太阳能热水器年产量占当年太阳能热水器总产量的比例由8.23%上升至10.22%。根据《太阳能热利用产业运行状况报告》（2015年1-6月）的数据，在2015年上半年的销售量中，真空管型系统占比89.5%；平板型占比10.5%。

（3）热水器市场由农村逐渐向城市应用发展

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加快，更多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同时由于城镇人口能源消耗一直占据我国能源消耗相当大比重，在“十一五”和“十二五”期间越来越多的城市和地区都实施太阳能强制安装政策。截止目前，全国已经有 20 多个省份实施了太阳能鼓励或强制安装政策，并且有更多的省份正在加入这一行列，推广力度也越来越大，推广的楼层也越来越高。越来越多的地方出台太阳能热水器强制安装政策，使太阳能热水器系统逐步在国内形成了示范效应。例如，继 2013 年武汉出台 18 层以上的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须达到 30% 的规定后，2014 年 1 月山东省济南市则要求百米以下建筑必须安装太阳能。太阳能热水器成为唯一被列入政府强制安装的新能源产品，对行业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随着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和人们环保意识增强，未来太阳能热水器城市市场广阔。

（三）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太阳能热利用设备的部件及整件。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板材、钢材、钢管、铝型材、管材、阀门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所需大多数原材料从国内都可以得到充足的供应，原材料短缺风险较小。此外，公司所处的位置属于经济发达地区，物流系统非常发达，能够有效的保证原材料在最快的时间采购到位。对于外协加工的零部件，现已形成众多专业化厂商，产品的供应在质量和数量上保持稳定。

太阳能热水器属于生活消费用品，为各级终端用户提供热能。其下游用户包括居民住宅用户，还包括医院、宾馆、学校等用户。太阳能热水器作为一种清洁能源产品，具有安全、环保、经济等特性。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环保意识的增强，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将持续获得稳定的下游客户群体。

（四）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状况

近年来，经过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家电下乡的数轮渗透，太阳能热水器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集中度越来越高，目前行业竞争格局已初具雏形。根据《中国太阳能热利用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暨产业二十年进展》的数据，自 2005 年行业实现品牌战略以来，市场加速集中整合，2000 多家企业中形成 4-5 家领军企业，20 家大型企业，100 余家地方骨干企业，太阳能热水器行业竞争格局已初具雏形。

行业内目前具备较强竞争实力的企业包括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桑乐太阳能有限公司等。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随着公司发展，公司产品先后通过了“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以及“SRCC 认证”、“CE 认证”等多项认证。此外，公司还获得“深圳市清洁生产企业证书”、“中国太阳能热利用工程设计、施工资质证书（A 级）”、“深圳知名品牌荣誉证书”、“2014 年度深圳市自主创新百强中小企业荣誉证书”等多项荣誉。随着研发、测试技术与生产能力的不断升级，公司被评为深圳市太阳能（光热）产业示范基地、住建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示范基地、国家新能源工程中心华南热利用研发与测试中心。截至目前，公司共主编 10 项行业国家现行标准。同时，公司注重行业协作、资源整合，公司担任太阳能热利用产业联盟、中国太阳能热利用产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综上所述，公司在行业内已具备较强竞争力。

（五）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太阳能热水器行业融合了材料、集热、控制等先进学科和先进技术，综合性非常强，不同企业产品的系统设计、技术要求、生产模式也不相同。此外，高质量太阳能热水器组件的生产工艺复杂，新进入行业的企业缺乏一定的技术积累和工艺探索，较难直接开展高端技术的研发并大规模生产性能稳定的终端产品。此外，随着节能建筑的推广，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的新产品研发也由此受到人们重视，这不仅要求企业掌握较成熟的生产技术，还要求企业具备一定的设计和施工等技术。因此，经验和技术的积累是新加入太阳能热水器行业的壁垒。

2、销售渠道壁垒

由于太阳能热水器产品的消费者分布较广，同时随着产品下乡、城市应用发展迅速、电子商务等销售渠道多元化等进程，完善的销售渠道是太阳能热水器行业企业发展，产品售后服务质量的重要保证。企业需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才可形成覆盖各级市场的销售网络，同时培育有合作默契的经销商。因此，销售渠道将是制约行业新进企业发展的较大壁垒。

3、人才壁垒

随着太阳能热水器行业企业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客户对太阳能热水器的经济效益等其它需求的不断提高,促使企业不断增强其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太阳能热水器行业综合性强,专业人才不仅需要具备一定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还要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指导生产和培训。目前,国内具有上述背景的专业人才较为紧缺,将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壁垒。同时,行业还需要大批熟练的技术工人,一些关键工艺岗位需要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优秀技术工人才能胜任,而这些优秀技术工人的培养需要几年的时间,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人才壁垒。

(六) 行业区域性、周期性与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区域性

从区域来看,太阳能热利用行业的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沿海及靠近沿海内陆一带。目前主要形成了广东、江苏、浙江、山东等较大产业集群。虽然内陆地区目前太阳能热水器普及率不高,但部分地区依靠其良好光照条件,将仍是行业未来重要的潜力市场。

2、行业的周期性

从目前发展阶段看,太阳能热利用行业的景气程度受各国产业政策扶持力度的影响较大。当经济景气时,政府具备更强的实力扶持太阳能热利用行业,从而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而当经济低迷时,政府经济实力下降,补贴力度也将减小,行业的市场需求会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太阳能热利用行业需求随着各国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目前,伴随着全球各大经济体逐步走出金融危机的阴影,世界经济逐渐复苏,包括我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都出台优惠政策,大力发展太阳能热利用产业,因此预计行业将保持较长的行业上升期。

3、行业的季节性

太阳能热水器作为日常生活消费用品,其季节性总体而言并不明显。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板材、钢材、铜管、铝型材、管材、阀门等。虽然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原材料短缺风险较小。但未来如果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价格一旦大幅上涨，将增加公司产品的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太阳能热利用行业参与竞争的企业众多，行业竞争程度较为激烈。同时，大多数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各企业较难体现自身的区别优势。嘉普通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同时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生产队伍，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但随着行业的发展和市场整合的推进，公司仍面临着市场竞争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行业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涌现，虽然公司具有一批素质较高、创新能力较强的技术人员团队，但若公司不能顺应行业发展潮流，持续研发投入，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则会对公司的未来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竞争优劣势分析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完整的业务体系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购、产、销业务体系。公司专注于平板型太阳能热水器部件与整件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以及平板型太阳能热水器系统的设计、实施和维护，能为客户提供太阳能热利用产品的全面解决方案。

（2）技术优势

公司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始终密切跟踪行业内的发展趋势，以保持公司的产品、技术与国内外先进方向一致。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

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4201436，发证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有效期为三年，享受15%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拥有8项发明专利和2项实用新型专利。

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系统掌握了太阳能热利用行业的全承压分户式免计量太阳能热水系统集成技术、太阳光选择性吸收涂层制备技术、双腔式平板太阳能集热器制造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设有研发设计中心，公司研发人员88%以上均为大专以上学历，整体素质较高。公司依靠坚实的研发实力，主导或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公司近年来主编的标准如下表列示：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主参编	发布状态	发布时间	标准主管单位
1	家用空气源热泵辅助型太阳能热水系统技术条件	国标 GB/T23889-2009	主编	现行	2009-6-1发布 2010-1-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2	太阳能热水器用温控混合阀	QB/T 4051-2010	主编	现行	2010-4-22发布 2010-1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3	太阳能空气集热器热性能试验方法	国标 GB/T26977-2011	主编	现行	2011-09-29发布 2012-08-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4	太阳能空气集热器技术条件	国标 GB/T26976-2011	主编	现行	2011-09-29发布 2012-08-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5	平板型太阳能集热器吸热体技术要求	国标 GB/T26974-2011	主编	现行	2011-09-29发布 2012-08-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6	空气源热泵辅助的太阳能热水系统技术规范	国标 GB/T26973-2011	主编	现行	2011-09-29发布 2012-08-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7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储水箱技术要求	国标 GB/T28746-2012	主编	现行	2012.11.5发布 2013.1.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8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储水箱试验方法	国标 GB/T28745-2012	主编	现行	2012.11.5发布 2013.1.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9	全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内置式带翅片的金属热管	国 标 GB/T28738-2012	主编	现行	2012. 11. 5 发布 2013. 6. 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10	太阳能热水系统验收技术规范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995-2012	主编	现行	2012. 2. 28 发布 2012. 6. 1 实施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

(3) 销售网络优势

公司根据自身管理及客户需求, 将国内市场划分为五大区域, 各区域配套相应的大区经理和销售工程师负责具体的市场开拓和销售工作。此外, 公司还设置了湖南、广州、东莞分公司。而公司国外市场则统一由公司国际市场部负责。公司过去的产品销售涉及美国、荷兰、澳洲、南非、墨西哥等多个国家。

(4) 客户质量优质, 项目经验丰富

公司通过多年的努力, 积累了较多的项目经验。公司近年的工程主要客户包括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地产有限公司、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深圳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等, 客户质量优质, 客户资源稳定。公司近年已完工或正在进行中的重大项目包括深圳市坝光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整体搬迁安置区太阳能热水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深圳市光明新区整体拆迁统建上楼安置房太阳能热水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深圳市南山区大冲旧改太阳能热水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等。

(5) 公司产品贴近人们生活

目前我国正处于消费升级的关键阶段, 居民的消费结构正由“吃、住、行”的生存型消费向发展和享受型消费过渡。在耐用消费品方面, 人们开始更加注重绿色、舒适、安全和美观。此外, 在工程化市场发展的过程中, 行业需要为建筑设计应用提供合格适宜的产品, 同时提供建筑设计的结构要素, 根据不同建筑风格融入建筑美学设计, 才能使集热器与建筑浑然一体。针对上述要求, 公司推出了阳台栏杆式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与热泵结合的集成热水系统等系列产品, 为消费者提供绿色环保、舒适可靠的家庭热水可靠解决方案, 创造出高品质的多能

互补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并使集热器成为建筑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受到用户和开发商的欢迎。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企业规模距业内领先的竞争对手仍有差距

通过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持续技术研发、客户资源积累，在太阳能热利用行业内公司已初具规模，并积累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及客户认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资产规模均实现了较快发展，但与行业内领先企业、外资企业及跨国企业相比，公司目前资产规模和销售规模仍存在一定差距。针对该种情况，公司应坚持以节能产品为大方向、以太阳能热水器为业务基础，大力发展太阳能热利用设备及其工程设计与实施业务，发挥先发优势，走差异竞争路线，提升自身竞争优势。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当前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系民营企业，规模相对较小、资本实力有限，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人才引进、技术改造和研发规模的扩大需要大量资金，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仅依靠内部资金积累、银行贷款的融资方式难以扩大业务模式，满足技术更新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因此，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针对该种情况，公司将积极寻求通过资本市场运作来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利支持

太阳能热利用产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有助于实现能源替代、减少排放、环境保护、小城镇建设、棚户区改造、退耕还林等基本国策，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具体产业政策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一）行业管理与行业法规及政策”相关内容。

（2）常规能源日益紧缺，太阳能热利用行业具有广阔发展前景

我国是能源消费大国，早在 2002 年我国能源消费已位列全球第二，仅次于美国。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2010 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量高达 32.5 亿吨标准煤，居世界首位。为保障能源供给，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我国迫切需要发展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太阳能储量丰富，使用过程不产生环境污染，是典型的可再生清洁能源。扩大太阳能应用范围将促进太阳能热利用产业的快速发展。

（3）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增加热水用水需求

我国人均热水使用量与生活习俗较相近发达国家存在巨大差距。根据中国行业咨询网发布的《中国建筑节能年度发展研究报告 2010》，日本住宅人均生活热水使用量为 100-150 升/人/天，而同处于亚洲的我国该项指标仅为 10-20 升/人/天左右。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人民日常生活中对于热水的需求量将进一步提升。

（4）行业标准体系的建立

行业标准体系的建立为产业发展和应用领域的扩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截止 2014 年，我国太阳能热利用产业已有技术标准 48 项。其中国家标准 42 项，行业标准 6 项。从产品质量、工程设计、能源计量、实验方法等多方面，涵盖了太阳能热利用从产品生产到工程安装售后等各个环节。目前行业已成立三个国家级产品检测中心和两个认证中心。2011 年-2014 年，行业制定、修订的部分标准如下表列示：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制定/修订	标准性质	主要起草单位
GB/T19141 -2011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技术条件	制定	推荐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
GB/T26709 -2011	太阳能热水器用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制定	推荐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
GB 26969 -2011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制定	强制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太阳能热利用专业委员会等
GB/T26970 -2011	家用分体双回路太阳能热水系统技术条件	制定	推荐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市太阳能研究所有限公司等
GB/T26971 -2011	家用分体双回路太阳能热水系统性能试验方法	制定	推荐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GB/T26972	聚光型太阳能热发电术语	制定	推荐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制定/修订	标准性质	主要起草单位
-2011				
GB/T26973 -2011	空气源热泵辅助的太阳能热水系统（储水箱容积大于 0.6m ³ ）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云南师范大学太阳能研究所、深圳市嘉普通太阳能有限公司等
GB/T26974 -2011	平板型太阳能集热器吸热体技术要求	制定	推荐	国家太阳能热水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深圳市嘉普通太阳能有限公司等
GB/T26975 -2011	全玻璃热管真空太阳集热管	制定	推荐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清华大学等
GB/T26976 -2011	太阳能空气集热器技术条件	制定	推荐	云南师范大学太阳能研究所、深圳市嘉普通太阳能有限公司等
GB/T26977 -2011	太阳能空气集热器热性能试验方法	制定	推荐	云南师范大学太阳能研究所、深圳市嘉普通太阳能有限公司等
GB/T28737 -2012	太阳能热水系统（储水箱容积大于 0.6m ³ ）控制装置	制定	推荐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北方赛尔太阳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
GB/T28738 -2012	全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内置式带翅片的金属热管	制定	推荐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深圳市嘉普通太阳能有限公司等
GB/T28745 -2012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储水箱试验方法	制定	推荐	国家太阳能热水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深圳市嘉普通太阳能有限公司等
GB/T28746 -2012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储水箱技术要求	制定	推荐	国家太阳能热水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深圳市嘉普通太阳能有限公司等
GB/T29158 -2012	带辅助能源的太阳能热水系统（储水箱大于 0.6t）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
GB/T29159 -2012	真空太阳能集热管用玻璃管	制定	推荐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
GB/T29160 -2012	带辅助能源的太阳能热水系统（储水箱大于 0.6t）试验方法	制定	推荐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
GB/T29724 -2013	太阳能热水系统能量监测	制定	推荐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创意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NB/T32018 -2013	户用太阳能采暖系统技术条件	制定	推荐	太阳能热利用专业委员会、北京市太阳能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等
NB/T32019	太阳能游泳池加热系统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太阳能热利用专业委员会、皇明太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制定/修订	标准性质	主要起草单位
-2013				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等
NB/T32022 -2014	壁挂式太阳能热水系统设计、安装及验收规范	制定	推荐	太阳能热利用专业委员会、江苏光芒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等

2、不利因素

（1）研发投入不够，技术创新不足

制约太阳能热利用行业发展的因素之一是行业科技创新力不强。在市场化的背景下，部分企业重经营、轻开发，重视眼前利益而轻视长远发展，导致行业研发投入不够，缺少创新驱动力和持续力。

（2）产品同质化严重，产品质量良莠不齐

目前，行业内一些规模较小的企业生产的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产品相互简单模仿、照搬生产现象严重，导致行业内各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同时，伪劣产品的不断出现也影响了行业的整体形象与市场扩展。

（3）管理、技术人才缺乏

太阳能热利用行业市场增长迅速，在这一背景下，企业更重视销售人才的挖掘和培养，管理、技术人才储备不足。近几年，企业规模、工程市场的快速增长扩大了企业对管理、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人才缺口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工程量的增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刘学真先生、李晓鹏先生、陈爱萍女士、高峰先生、詹必胜先生5名董事组成。在公司运行过程中，董事会成员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履行决策程序。2015年9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届监事会由刘学军先生、高国珍女士、程菊山先生等3名监事组成。2015年9月2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在公司运行过程中，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发挥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2015年9月2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职工监事。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还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

(二)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嘉普通有限制定了《深圳市嘉普通太阳能有限公司章程》。嘉普通有限成立至2007年12月，根据《深圳市嘉普通太阳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并设董事会及一名监事。

嘉普通有限设立、历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修改章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等事项均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参加，与会股东均在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上签字。同时，嘉普通有限的股东会、

董事会、监事制度运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嘉普通有限未能按照《深圳市嘉普通太阳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会议未保留提前书面通知。从结果看，上述治理瑕疵对有限公司的经营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2、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嘉普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制度。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规定、制度，进一步规范、强化了公司治理。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上述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三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运作规范。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虽然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9 月，公司设立了股东会，并设董事会及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嘉普通太阳能有限公司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

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总监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从制度设计层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法院。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均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的相关内容。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2014年8月，嘉普通有限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行政处罚

201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在对嘉普通有限所进口货物的抽查中，发现嘉普通有限存在实际进口货物型号与申报型号不一致的违反相关规定之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于2013年7月对嘉普通有限下达了“蛇关缉扣决字【2013】1989号”扣留决定书，决定对“蛇关缉扣清字【2013】1989号”《扣留清单》下嘉普通有限的货物实行扣留。

收到扣留决定书后，嘉普通有限按期交纳了押金。2013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向嘉普通有限下达“蛇关缉扣解字【2013】1989号”解除扣留通知书，决定解除上述《扣留通知书》及《扣留清单》项下的货物。此后，蛇口海关于2014年8月针对上述事项对嘉普通有限下达“蛇关缉违字【2014】31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嘉普通有限处以罚款1,000元。上述罚款均已依法缴纳。

2015年10月，蛇口海关出具《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关于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复函》，证明深圳市嘉普通太阳能有限公司于2013年在进口货物时存在货物申报型号与货物实际型号不一致之情形，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属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该公司近两年内在报关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其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律师认为，鉴于嘉普通有限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并积极进行整改，且蛇口海关已对本次行政处罚未定性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股票挂牌转让的法律障碍。主办券商认为，蛇口海关上述对嘉普通有限处罚金额较小，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之标准。嘉普通有限在收到上述《扣留通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配合海关调查，并及时缴纳了抵押金和罚款，其后亦未发生类似事项。上述处罚均已执行完毕。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该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形成实质性障碍。

2、2013年7月，嘉普通有限受新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

2013年7月，新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现嘉普通有限所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未粘贴能源标识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的规定，新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嘉普通有限下达了“（余）质技监罚字【2013】第6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嘉普通有限改正，并处以罚款计人民币伍万元整。

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嘉普通有限在限期之内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对相应违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对此，新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嘉普通上述行为不属于产品内在存在质量问题。自上述行政处罚至今，嘉普通不存在其它

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据此，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产品内在的质量问题，且已执行完毕，嘉普通有限在收到此次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后，已及时进行整改，同时未再发生违反质量技术监督局管理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亦不会对本次挂牌形成重大法律障碍。主办券商认为，嘉普通有限在接受检查并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期缴纳了相关罚款，并积极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同时新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针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出具证明文件，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产品内在存在质量问题，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构成本次股票挂牌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两项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管理层出具诚信状况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等情形。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及可再生能源产品与设备、机电产品与设备、热交换器、环保器材、燃气（油）常压热水机组的技术开发、设计、安装、维护、销售与系统集成；节能产品、绿色建筑的技术开发与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

可后方可经营）。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热水器、不锈钢保温水箱、不锈钢承压水箱、搪瓷内胆水箱、空气源热泵、空气加热器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安装、维护维修、销售与系统集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服务为太阳能热利用设备部件与整件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设备系统集成。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全套业务流程，并制定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各流程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设置了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可以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可以自主对外签署合同、自主研发、独立采购、独立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目前正在办理将原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的资产变更至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该等资产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商标和机器设备等。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根据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有关文件和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公司发起人的认缴出资均已全部足额到位。这些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并制定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

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独立开具银行账号，独立支配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持有税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架构，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相关业务职能部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顺通能源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	------	------	------	------

1	嘉普通环境	100%	废水、废气、噪声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与治理。 [^] 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核发	噪声消音设备制造
2	嘉普通能源	100%	燃煤节能技术与产品的技术开发。	无实际经营
3	前海嘉顺	100%	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项目投资、绿色建筑项目投资(以上均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供应链管理及其相关配套业务;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无实际经营
4	嘉顺电力	前海嘉顺持有嘉顺电力100%股权	电力建设的原材料、配套设备的购销; 电力技术开发、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 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	光伏电站投资
5	马峦创谷	前海嘉顺持有马峦创谷100%股权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新能源、节能环保项目技术咨询、投资管理; 文化活动策划、会务策划。 [^] 产业园区、产业地产、商业物业的开发、运营、管理及服务; 物业服务。	孵化器产业园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学真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顺通能源	97%	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投资; 自有物业租赁; 兴办实业。 [^] 产业园区、产业地产、商业物业的运营、管理及服务; 物业服务。	能源投资、园区服务

控股股东顺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刘学真控制的其他企业，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顺通能源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本公司现时不存在与嘉普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2)本公司将不从事与嘉普通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对嘉普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我们将不促使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重大影响的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嘉普通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4)本公司若违反前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嘉普通所有；若给嘉普通造成经济损失，将给予足额赔偿。”

实际控制人刘学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我们与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重大影响的企业现时不存在与嘉普通

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2）我们将不从事与嘉普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对嘉普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我们将不促使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重大影响的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嘉普通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4）我们若违反前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嘉普通所有；若给嘉普通造成经济损失，将给予足额赔偿。”

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一）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两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进行了制度安排，同时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①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②《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上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八条规定：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方交易的，还需满足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无关联

系董事书面同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本制度第十条第（四）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具体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顺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刘学真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3、本人承诺不利用自己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4、本承诺为有效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1	李晓鹏	董事兼总经理	1,147,978	3.73%	否
2	陈爱萍	董事兼财务总监	1,644,113	5.35%	否
3	高峰	董事兼副总经理	134,000	0.44%	否
4	詹必胜	董事兼副总经理	134,000	0.44%	否
5	刘学军	监事	942,020	3.06%	否

6	孙立靖	董事会秘书	67,000	0.22%	否
合 计			4,069,111	13.23%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刘学真为监事刘学军之哥哥，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自愿锁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其他重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顺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刘学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刘学真	董事长	顺通能源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嘉普通环境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嘉普通能源	董事长	关联方
刘学军	监事会主席	诠绿建设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嘉普通环境	监事	关联方
		嘉普通能源	监事	关联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学真	董事长	顺通能源	2,037.00	97%
刘学军	监事会主席	诠绿建设	1,016.00	100%
高峰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速泰科技有限公司	4.00	4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8月6日，嘉普通有限董事会成员为刘学真、刘学军、陈俊发。

2、2013年8月7日至2014年12月10日，嘉普通有限董事会成员为刘学真、李晓鹏、刘源。

3、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9月28日，嘉普通有限董事会成员为刘学真、李晓鹏、陈爱萍。

4、2015年9月28日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刘学真、李晓鹏、陈爱萍、高峰、詹必胜。

（二）监事变动情况

- 1、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8月6日，嘉普通有限监事为李晓鹏。
- 2、2013年8月7日至2015年9月28日，嘉普通有限监事为刘学军。
- 3、2015年9月28日至今，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刘学军、高国珍、程菊山。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8月6日，嘉普通有限总经理为刘学真。
- 2、2013年8月7日至2015年9月28日，嘉普通有限总经理为李晓鹏。
- 3、2015年9月28日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李晓鹏、陈爱萍、高峰、詹必胜、孙立靖。其中，李晓鹏为总经理，陈爱萍为财务总监，高峰、詹必胜为副总经理，孙立靖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 787, 884. 45	1, 447, 401. 84	3, 322, 446. 21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9, 394, 854. 45	31, 752, 795. 08	17, 553, 583. 99
预付款项	2, 623, 875. 28	2, 917, 040. 13	3, 763, 772. 57
其他应收款	44, 846, 235. 92	44, 144, 510. 94	26, 652, 732. 06
存货	21, 064, 126. 43	25, 878, 177. 10	25, 976, 693. 72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24, 716, 976. 53	106, 139, 925. 09	77, 269, 228. 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0. 00	300, 313. 51	2, 311, 855. 98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8, 776, 153. 61	9, 792, 542. 24	11, 283, 330. 61
在建工程	0. 00	0. 00	245, 950. 38
无形资产	755, 898. 41	821, 495. 69	302, 425. 69
长期待摊费用	0. 00	0. 00	19, 767.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096, 539. 73	1, 662, 590. 81	2, 317, 938. 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 628, 591. 75	12, 576, 942. 25	16, 481, 268. 46
资产总计	135, 345, 568. 28	118, 716, 867. 34	93, 750, 497. 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 210, 000. 00	58, 950, 000. 00	46, 350, 000. 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 589, 862. 21	12, 519, 553. 04	14, 168, 295. 38
预收款项	10, 024, 690. 05	13, 978, 223. 73	12, 016, 216. 55
应付职工薪酬	1, 052, 032. 84	977, 783. 32	586, 950. 24
应交税费	443, 740. 61	-81, 568. 95	-112, 949. 98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1, 293, 399. 25	9, 483, 442. 09	10, 360, 073. 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00,00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213,724.96	95,827,433.23	83,368,585.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9,000,000.00	0.00
递延收益	3,832,428.26	4,188,396.23	4,780,874.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2,428.26	13,188,396.23	4,780,874.54
负债合计	104,046,153.22	109,015,829.46	88,149,460.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950,000.00	20,150,000.00	20,150,000.00
资本公积	17,187,336.00	1,227,336.00	0.00
盈余公积	42,785.83	42,785.83	42,785.83
未分配利润	-8,880,706.77	-11,719,083.95	-14,591,748.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99,415.06	9,701,037.88	5,601,03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345,568.28	118,716,867.34	93,750,497.01

2、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365,142.48	58,434,086.57	40,646,318.93
减: 营业成本	23,382,363.23	40,882,869.93	27,812,980.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782.59	242,634.05	299,467.00
销售费用	1,113,424.64	2,106,291.32	3,065,298.38
管理费用	5,406,892.86	6,866,698.19	7,234,886.44
财务费用	4,197,459.07	3,777,287.27	5,097,553.19
资产减值损失	617,373.69	1,668,964.03	-60,223.5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404,846.40	2,889,341.78	-2,803,643.13
加: 营业外收入	395,511.29	641,354.68	1,347,650.7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699.88	2,683.62	172,955.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798,657.81	3,528,012.84	-1,628,948.21
减：所得税费用	960,280.63	655,347.89	-346,481.16
四、净利润	2,838,377.18	2,872,664.95	-1,282,467.0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78,208.20	50,962,091.46	51,316,075.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5,134.24	254,033.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2,614.38	9,345,315.60	4,747,11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35,956.82	60,561,440.79	56,063,192.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36,025.50	36,666,891.66	26,195,576.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0,999.46	8,174,909.16	10,331,315.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8,640.23	527,709.39	602,855.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0,328.99	8,522,257.14	7,237,83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05,994.18	53,891,767.35	44,367,58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9,962.64	6,669,673.44	11,695,612.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7,551.38	938,026.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551.38	938,02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51.38	-938,026.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6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4,530,000.00	87,900,000.00	49,9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60,000.00	145,160,000.00	14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450,000.00	233,060,000.00	191,4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6,670,000.00	66,300,000.00	28,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09,480.03	3,427,166.43	4,248,057.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260,000.00	171,620,000.00	16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039,480.03	241,347,166.43	200,848,05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0,519.97	-8,287,166.43	-9,398,057.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40,482.61	-1,875,044.37	1,359,528.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7,401.84	3,322,446.21	1,962,917.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87,884.45	1,447,401.84	3,322,446.21

二、报告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 08 日股转系统公告[2013]6 号）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

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公告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090095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

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以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

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四、11 “长期股权投资”或四、8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

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

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

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

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

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以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或者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减值测试后, 存在减值的个别计提坏账准备, 不存在减值的, 本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个别认定法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此类应收款项有明显证据不能全部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工程施工、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7 大类。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以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按支出分别核算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期末，工程施工成本根据完工验收后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相关工程成本至营业成本。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四、8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

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五、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家具及办公设备五类。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四、17“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计量，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即日起，结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确认其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后再根据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商标权、特许权等。

②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

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③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④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A、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C、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D、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研究与开发支出

①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是指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5、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

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

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太阳能热水器系统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按合同约定发货安装并经客户验收后

且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公司目前产品收入包含内销收入及出口收入，收入确认条件分别为：

①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由购货方核对签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②出口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出口以货物已抵达港口并办理好报关手续，货物离岸并取得提货单的当天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

能够可靠地计量。

2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

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2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无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营业收入、毛利率的构成及其重大变化说明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嘉普通的收入主要系太阳能热水器系统、太阳能热水器部件及整件销售等业务。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 98%以上，主营业务明确。

（1）报告期内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太阳能热水器系统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按合同约定发货安装并经客户验收后且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太阳能热水器部件及整件销售收入包含内销收入及出口收入，收入确认条件分别为：①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由购货方核对签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②出口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出口以货物已抵达港口并办理好报关手续，货物离岸并取得提货单的当天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营业收入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8,030,459.89	99.13%	57,526,632.98	98.45%	40,170,121.10	98.83%
其他业务收入	334,682.59	0.87%	907,453.59	1.55%	476,197.83	1.17%
合计	38,365,142.48	100.00%	58,434,086.57	100.00%	40,646,318.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98%以上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明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热利用设计和售后维修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太阳能热水器系统	22,952,695.94	60.35%	38,648,317.04	67.18%	19,897,215.81	49.53%
太阳能热水器部件及整件	15,077,763.95	39.65%	18,878,315.94	32.82%	20,272,905.29	50.47%
合计	38,030,459.89	100.00%	57,526,632.98	100.00%	40,170,121.1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太阳能热水器系统与太阳能热水器部件及整件。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170,121.10元、57,526,632.98元、38,030,459.89元，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太阳能热水器系统类产品销售收入和占比逐年上升主要与公司积极开拓太阳能热水器系统类产品市场有关，其主要客户为优质房地产开发企业和

政府保障房项目等。

报告期内太阳能热水器部件及整件类收入较为稳定，14年略有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当年集中优势资源搞好收益更高的太阳能热水器系统业务所致。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29,665,675.07	78.01%	54,994,177.34	95.60%	39,322,765.86	97.89%
国外	8,364,784.82	21.99%	2,532,455.64	4.40%	847,355.24	2.11%
合计	38,030,459.89	100.00%	57,526,632.98	100.00%	40,170,121.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并积极开拓国外市场。2015年1-7月国外收入较同期上升较快主要系公司国外经销商客户 Millionsun Energy Co., Ltd 新开拓了澳大利亚、南非等国外市场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结构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太阳能热水器系统	22,952,695.94	14,227,187.12	38.02%
太阳能热水器部件及整件	15,077,763.95	9,155,176.11	39.28%
合计	38,030,459.89	23,382,363.23	38.52%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太阳能热水器系统	38,648,317.04	26,161,217.29	32.31%
太阳能热水器部件及整件	18,878,315.94	14,721,652.64	22.02%
合计	57,526,632.98	40,882,869.93	28.93%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太阳能热水器系统	19,897,215.81	13,438,032.14	32.46%
太阳能热水器部件及整件	20,272,905.29	14,374,948.44	29.09%
合 计	40,170,121.10	27,812,980.58	30.76%

①太阳能热水器系统产品毛利率前两年较为稳定，2015 年 1-7 月太阳能热水器系统毛利率较前两年上升较大主要系 2015 年部分优质项目毛利率较高所致。

②太阳能热水器部件及整件产品毛利率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4 年集中优势资源搞好收益更高的太阳能热水器系统业务，太阳能热水器部件及整件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导致规模效益下降所致，2015 年太阳能热水器部件及整件产品毛利率较前两年上升较大的原因系 2015 年 1-7 月外销产品销量大涨，且其毛利率较高为 51.71%。

(2) 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地区分析

单位：元

地区类别	2015 年 1-7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	29,665,675.07	19,343,211.78	34.80%
国外	8,364,784.82	4,039,151.45	51.71%
合 计	38,030,459.89	23,382,363.23	38.52%

单位：元

地区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	54,994,177.34	38,951,630.21	29.17%
国外	2,532,455.64	1,931,239.72	23.74%
合 计	57,526,632.98	40,882,869.93	28.93%

单位：元

地区类别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	39,322,765.86	27,341,309.42	30.47%
国外	847,355.24	471,671.16	44.34%
合 计	40,170,121.10	27,812,980.58	30.76%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76%、28.93%、38.52%，2015年1-7月毛利率较高主要有以下方面：

(1) 2015年内销产品毛利率较前两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太阳能热水器系统业务2015年部分项目毛利率较高所致。

(2) 2014年外销产品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主要系2014年欧洲和澳洲客户高端产品订单减少，主要出口以拉美和东南亚为主，价格下降所致。

2015年外销产品毛利率较前两年上升较大的原因系公司2015年1-7月高端产品主要出口欧洲和南非等地，销售价格较高所致。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元)	1,113,424.64	2,106,291.32	3,065,298.38
管理费用(元)	5,406,892.86	6,866,698.19	7,234,886.44
财务费用(元)	4,197,459.07	3,777,287.27	5,097,553.19
期间费用合计	10,717,776.57	12,750,276.78	15,397,738.01
营业收入(元)	38,365,142.48	58,434,086.57	40,646,318.9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0%	3.60%	7.5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09%	11.75%	17.8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94%	6.46%	12.5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94%	21.81%	37.88%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5,397,738.01元、12,750,276.78元、10,717,776.5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88%、21.81%、27.94%，2014年、2015年1-7月费用率较2013年下降幅度较大，一方面主要得益于公司加强了内部管理和费用控制，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规模效应逐步得到体现，在一定程度上也减少了公司期间费用的支出。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427,178.59	1,085,374.60	1,105,986.17

办公费	64,018.15	26,718.52	20,021.22
差旅费	51,686.60	151,612.60	241,625.30
运输费	167,095.35	264,547.49	949,616.61
业务宣传费	6,823.80	191,525.70	126,891.49
售后服务费用	163,080.50	127,160.65	275,455.68
租赁费	83,298.50	145,610.80	182,651.00
招待费	36,169.00	15,830.00	28,272.40
其他	114,074.15	97,910.96	134,778.51
合计	1,113,424.64	2,106,291.32	3,065,298.38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运输费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3,065,298.38 元、2,106,291.32 元和 1,113,424.64 元，2014 年、2015 年 1-7 月销售费用较 2013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因为从 2014 年开始调整运输方式运费主要由客户承担导致运输费下降较多和公司控制费用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082,437.78	2,182,416.77	2,420,084.73
股份支付	2,800,000.00	1,227,336.00	
折旧费	51,972.68	86,147.18	92,474.21
办公费	119,124.03	353,259.67	383,424.28
水电费	199,110.26	458,142.28	449,853.49
修理费	3,884.73	84,032.93	50,898.67
业务招待费	20,813.26	89,014.10	96,838.00
差旅费	83,070.30	184,360.62	160,685.83
费用性税金	829.92	15,002.28	5,773.71
聘请中介机构费	249,523.86	202,793.86	92,498.29
认证费及检测费	5,107.19	65,567.63	222,041.96
培训费	480.00	12,358.00	4,05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2, 394. 00	24, 806. 66	24, 372. 48
研发支出	598, 923. 71	1, 321, 602. 68	2, 923, 881. 35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12, 874. 78	23, 722. 48	24, 402. 48
租赁费	83, 225. 00	142, 500. 00	142, 926. 00
其他	93, 121. 36	393, 635. 05	140, 680. 96
合 计	5, 406, 892. 86	6, 866, 698. 19	7, 234, 886. 44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研发支出、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费用等。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7, 234, 886. 44 元、6, 866, 698. 19 元、5, 406, 892. 86 元，剔除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7, 234, 886. 44 元、5, 639, 362. 19 元、2, 606, 892. 86 元，呈逐年下降趋势的原因系研发支出下降和公司推进标准化办公体系，管理效率提高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 109, 480. 03	3, 427, 166. 43	4, 248, 057. 04
减：利息收入	2, 806. 88	23, 258. 68	498. 49
汇兑损益	—	—	92, 763. 00
减：汇兑收益	32, 186. 19	9, 241. 66	—
手续费及其他	1, 122, 972. 11	382, 621. 18	757, 231. 64
合 计	4, 197, 459. 07	3, 777, 287. 27	5, 097, 553. 19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5, 097, 553. 19 元、3, 777, 287. 27 元、4, 197, 459. 07 元。2015 年 1-7 月财务费用较同期增幅较大原因是当期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长所致。手续费及其他主要为担保费支出。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度	2013 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度	2013 度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5, 967. 97	592, 478. 31	1, 328, 957. 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 243. 20	51, 559. 99	191, 648. 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股份支付损益影响	-2, 800, 000. 00	-1, 227, 336. 0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度	2013度
小计	-2,406,188.59	-588,664.94	1,174,694.92
所得税影响额	59,071.71	95,800.66	176,204.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2,465,260.30	-684,465.60	998,490.68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全承压分户式免计量太阳能热水系统产业化	132,495.58	227,135.28	227,135.28
国家新能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华南热利用研发与测试中心	86,705.22	152,170.11	152,170.11
基于整板光选择性吸热体的太阳能空气集热器产业化项目	78,189.23	134,038.68	134,038.68
中温宽幅面太阳能集热建筑构件开发	58,577.94	79,134.24	508,638.85
环保补贴			65,000.00
政府发展扶持资金			58,060.00
骨干企业奖励款			180,000.00
个税手续费优惠返还			3,915.04
合计	355,967.97	592,478.31	1,328,957.96

（四）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2014年9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GR201444201436），有效期三年，2014年至2016年可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的优惠税率计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公司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率减免；公司于 2014 年 9 月起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库存现金	25, 245. 67	8, 787. 97	1, 508. 70
银行存款	16, 509, 057. 41	1, 185, 479. 60	2, 860, 499. 20
其他货币资金	253, 581. 37	253, 134. 27	460, 438. 31
合 计	16, 787, 884. 45	1, 447, 401. 84	3, 322, 446. 21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 322, 446. 21 元、1, 447, 401. 84 元、16, 787, 884. 45 元，2015 年 7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201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 7 月公司收到银行借款 1196 万所致。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42, 491, 551. 94	34, 232, 163. 50	18, 785, 829. 02
减：坏账准备	3, 096, 697. 49	2, 479, 368. 42	1, 232, 245. 03
应收账款净值	39, 394, 854. 45	31, 752, 795. 08	17, 553, 583. 99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18, 785, 829. 02 元、34, 232, 163. 50 万元、42, 491, 551. 94 元，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的原因主要与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有关。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 间	账 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15. 07. 31	1 年以内	31, 632, 557. 69	74. 44%	1, 581, 627. 88	30, 050, 929. 81
	1-2 年	2, 674, 696. 34	6. 29%	267, 469. 63	2, 407, 226. 71
	2-3 年	7, 785, 192. 07	18. 32%	1, 167, 778. 81	6, 617, 413. 26
	3 年以上	399, 105. 84	0. 94%	79, 821. 17	319, 284. 67

	合 计	42,491,551.94	100.00%	3,096,697.49	39,394,854.45
2014.12.31	1 年以内	25,049,294.30	73.17%	1,252,464.72	23,796,829.58
	1-2 年	3,010,533.76	8.79%	301,053.38	2,709,480.38
	2-3 年	6,172,335.44	18.03%	925,850.32	5,246,485.12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34,232,163.50	100.00%	2,479,368.42	31,752,795.08
2013.12.31	1 年以内	12,926,757.44	68.81%	646,337.87	12,280,419.57
	1-2 年	5,859,071.58	31.19%	585,907.16	5,273,164.42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18,785,829.02	100.00%	1,232,245.03	17,553,583.99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2,491,551.94 元，账龄 1 年以内占 74.44%，账龄结构较好，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
----	------	----	----	----	------

2015.07.31

1	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58,015.26	1 年以内	8.37%	否
2	Millionsun energy co.,ltd	3,442,742.96	1 年以内	8.10%	否
3	东莞美莱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373,985.42	1 年以内、 1-2 年	5.59%	否
4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33,536.98	1 年以内	4.79%	否
5	宝能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2,009,376.79	1 年以内	4.73%	否
合 计		13,417,657.41		31.58%	

2014.12.31

1	东莞美莱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372,889.35	1 年以内、 1-2 年	6.93%	否
2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86,620.59	1 年以内	6.68%	否
3	深圳市华业筑日科技有限公司	1,955,083.69	2-3 年	5.71%	否
4	宝能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1,832,228.31	1 年以内	5.35%	否
5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807,434.10	1 年以内	5.28%	否
合 计		10,254,256.04		29.96%	

2013.12.31

1	深圳市华业筑日科技有限公司	2,136,310.47	1-2 年	11.37%	否
2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2,393.54	1 年以内	6.93%	否
3	深圳市万科城市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8,820.17	1 年以内	6.86%	否
4	北京天普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	1,270,139.74	1 年以内	6.76%	否
5	三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6,799.60	1 年以内	5.36%	否
合 计		7,004,463.52		37.29%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7.29%、29.96%、31.58%，主要为应收客户工程款。

（4）应收账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和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

2015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015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预付账款余额	2,623,875.28	2,917,040.13	3,763,772.57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763,772.57 元、2,917,040.13 元、2,623,875.28 元，预付账款余额逐年下降的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长期合作供货商逐渐降低了对预付款的要求。

（2）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74,546.94	48.57%	1,142,239.54	39.16%	2,692,195.97	71.53%

1-2 年	470, 329. 11	17. 92%	768, 512. 54	26. 35%	1, 071, 576. 60	28. 47%
2-3 年	101, 990. 89	3. 89%	1, 006, 288. 05	34. 50%	—	—
3 年以上	777, 008. 34	29. 61%	—	—	—	—
合 计	2, 623, 875. 28	100. 00%	2, 917, 040. 13	100. 00%	3, 763, 772. 57	100. 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一年以内占 48. 57%，账龄 3 年以上占 29. 61%，主要为预付珠海市民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款未结算。

(3)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
2015. 07. 31					
1	珠海市民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37, 500. 00	3 年以上	20. 48%	否
2	深圳市丰铭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380, 000. 00	1 年以内	14. 48%	否
3	深圳市恒兴昌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328, 266. 44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12. 51%	否
4	深圳市仁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9, 760. 00	1-2 年、2-3 年	5. 71%	否
5	深圳市坪山新区粤富五金商行	141, 428. 31	1-2 年	5. 39%	否
合 计		1, 536, 954. 75		58. 58%	
2014. 12. 31					
1	珠海市民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37, 500. 00	2-3 年	18. 43%	否
2	珠海兴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451, 929. 00	1-2 年	15. 49%	否
3	深圳市恒兴昌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312, 195. 72	1-2 年、2-3 年	10. 70%	否
4	广东（港惠）振兴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205, 498. 00	1 年以内	7. 04%	否
5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9, 487. 18	1 年以内	6. 15%	否
合 计		1, 686, 609. 90		57. 82%	
2013. 12. 31					
1	山东新基德电器有限公司	990, 870. 48	1 年以内	26. 33%	否
2	殷志强	600, 000. 00	1 年以内、 1-2 年	15. 94%	否
3	珠海市民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37, 500. 00	1-2 年	14. 28%	否
4	珠海兴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451, 929. 00	1 年以内	12. 01%	否

5	广州科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2,511.32	1年以内	8.30%	否
	合计	2,892,810.80		76.86%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占当期末预付款项余额的比重分别为76.86%、57.82%、58.58%，主要系材料和设备预付款。

(2) 预付款项余额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和预付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

2015年7月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015年7月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45,227,375.06	44,525,605.46	26,844,486.67
减：坏账准备	381,139.14	381,094.52	191,754.61
其他应收款净值	44,846,235.92	44,144,510.94	26,652,732.06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6,844,486.67元、44,525,605.46元、45,227,375.06元，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130,633.23	93.15%	41,236,202.36	92.61%	22,916,014.15	85.37%
1-2年	1,429,884.41	3.16%	2,411,378.00	5.42%	3,928,472.52	14.63%
2-3年	1,033,618.00	2.29%	878,025.10	1.97%	-	0.00%

3 年以上	633, 239. 42	1. 40%	-	0. 00%	-	0. 00%
合 计	45, 227, 375. 06	100. 00%	44, 525, 605. 46	100. 00%	26, 844, 486. 67	100. 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一年以内占 93. 15%, 账龄结构较好。

(3)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
2015. 7. 31					
1	深圳市顺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 340, 306. 00	1 年以内	31. 71%	是
2	深圳市嘉普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2, 598, 516. 00	1 年以内、1-2 年	27. 86%	是
3	深圳市诠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 937, 856. 80	1 年以内	17. 55%	是
4	刘学真	3, 447, 652. 81	1 年以内	7. 62%	是
5	深圳市嘉普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 319, 948. 83	1 年以内	2. 92%	是
合 计		39, 644, 280. 44		87. 66%	
2014. 12. 31					
1	深圳市嘉普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2, 398, 727. 11	1 年以内	50. 31%	是
2	嘉普通太阳能科技(邢台)有限公司	8, 912, 381. 67	1 年以内	20. 02%	是
3	深圳市诠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 333, 051. 80	1 年以内	16. 47%	是
4	深圳市金融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 500, 000. 00	1 年以内、1-2 年	3. 37%	否
5	深圳市嘉普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925, 982. 74	1 年以内	2. 08%	是
合 计		41, 070, 143. 32		92. 24%	
2013. 12. 31					
1	深圳市嘉普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9, 329, 149. 98	1 年以内、1-2 年	72. 00%	是
2	深圳深检节能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3, 426, 000. 00	1 年以内	12. 76%	是
3	深圳市金融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 400, 000. 00	1 年以内	5. 22%	否
4	刘海量	750, 000. 00	1 年以内	2. 79%	是
5	张兵信	300, 000. 00	1 年以内	1. 12%	否
合 计		25, 205, 149. 98		93. 89%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占当期

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3.89%、92.24%、86.99%。

(4)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和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

2015 年 7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存在关联方欠款。

2015 年 7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三) 关联方往来”相关内容。

控股股东、关联方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前陆续归还所欠占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关联方已归还上述欠款，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5、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8,087,101.65	38.39%	9,915,093.80	38.31%	8,348,706.61	32.14%
库存商品	1,985,227.68	9.42%	5,311,912.11	20.53%	4,257,401.65	16.39%
委托加工物资	77,866.42	0.37%	15,845.93	0.06%	41,642.65	0.16%
在产品	1,288,253.03	6.12%	2,132,643.27	8.24%	1,636,372.47	6.30%
低值易耗品	254,832.27	1.21%	220,162.35	0.85%	224,917.05	0.87%
工程施工	9,370,845.38	44.49%	8,282,519.64	32.01%	11,467,653.29	44.15%
合 计	21,064,126.43	100.00%	25,878,177.10	100.00%	25,976,693.72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5,976,693.72 元，25,878,177.1 元、21,064,126.43 元。报告期内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工程施工构成。2015 年 7 月底库存商品余额较低主要系由于 2015 年实行去库存化、加速存货周转的战略部署，另外对太阳能热水器整部件销售业务全面推进订单式生产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长期应收款	-	300,313.51	2,311,855.98

报告期长期应收款是公司与中山火炬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为中山火炬工业园开发区佳能二期项目宿舍区提供太阳能配燃气锅炉热水供应系统所形成。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固定资产原值	15,512,153.88	15,512,153.88	15,254,602.50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6,736,000.27	5,719,611.64	3,971,271.89
固定资产账面净额	8,776,153.61	9,792,542.24	11,283,330.6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776,153.61	9,792,542.24	11,283,330.61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83,330.61 元、9,792,542.24 元、8,776,153.61 元,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下降主要系由于正常的累计折旧所致。

(1) 固定资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机器设备	14,899,444.31	14,899,444.31	14,647,681.93
电子及办公设备	612,709.57	612,709.57	606,920.57
合计	15,512,153.88	15,512,153.88	15,254,602.5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 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5,254,602.50 元、15,512,153.88 元、15,512,153.88 元, 其中机器设备占比较高, 主要由于公司专注于平板型太阳能热水器部件与整件的研发、设计和生产, 以及平板型太阳能热水器系统的设计、实施和维护, 主要固定资产为液压机、磁控溅射条带镀膜机、热水箱内胆搪瓷生产线等。

(2)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以固定资产设定抵押情况。

(3)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或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专利技术	916, 775. 00	916, 775. 00	315, 325. 00
系统软件	132, 509. 41	132, 509. 41	132, 509. 41
合 计	1, 049, 284. 41	1, 049, 284. 41	447, 834. 41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专利技术、系统软件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096, 539. 73	1, 662, 590. 81	2, 317, 938. 7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 317, 938. 70 元、1, 662, 590. 81 元和 1, 096, 539. 73 元，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重大变化分析

1、短期借款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质押借款	29,860,000.00	21,250,000.00	20,950,000.00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34,400,000.00	32,700,000.00	25,400,000.00
信用借款	3,950,000.00	5,000,000.00	-
合 计	68,210,000.00	58,950,000.00	46,350,0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利率	余额	借款用途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2015. 7. 31						
1	浙商银行宝安支行	2014/12/1	2015/12/1	7. 56%	20,000,000.00	企业日常经营资金
2	中国银行坪山支行	2015/2/15	2016/2/14	7. 28%	14,400,000.00	日常经营下采购
3	平安银行香蜜湖支行	2015/7/8	2016/1/7	6. 57%	11,960,000.00	采购原材料
4	平安银行香蜜湖支行	2015/6/25	2015/12/24	6. 63%	10,200,000.00	采购原材料
5	平安银行香蜜湖支行	2015/7/1	2015/12/31	6. 31%	7,700,000.00	采购原材料
6	农商行宝安支行	2014/12/26	2015/12/25	5. 60%	3,950,000.00	流动资金
合 计					68,210,000.00	
2014. 12. 31						
1	平安银行香蜜湖支行	2014/7/8	2015/1/8	7. 56%	11,050,000.00	采购原材料
2	农业银行中山花园支行	2014/8/22	2015/2/12	6. 72%	12,700,000.00	采购原材料
3	浙商银行宝安支行	2014/12/4	2015/12/1	7. 56%	20,000,000.00	流动资金
4	平安银行香蜜湖支行	2014/12/25	2015/6/25	7. 56%	10,200,000.00	采购原材料
5	农商行宝安支行	2014/12/26	2015/12/25	5. 60%	5,000,000.00	流动资金

合 计				58,950,000.00	
2013.12.31					
1	中信银行横岗支行	2013/2/1	2014/1/13	7.20%	10,400,000.00
2	农业银行坪山支行	2013/9/6	2014/8/21	6.60%	15,000,000.00
3	中信银行横岗支行	2013/12/4	2014/6/3	6.60%	950,000.00
4	平安银行香蜜湖支行	2013/12/19	2014/6/9	7.20%	10,000,000.00
5	平安银行金沙支行	2013/8/13	2014/7/8	7.28%	10,000,000.00
合 计				46,350,000.00	

(2) 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余额	11,589,862.21	12,519,553.04	14,168,295.38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4,168,295.38元、12,519,553.04元和11,589,862.21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逐年下降的原因主要系供应商加快资金回笼，公司在择优选择战略供应商的同时，迫于市场压力也相应地加快了欠款的支付力度。

(2)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具体如下：

单位：元

时 间	账 龄	账面余额	占比
2015.07.31	1年以内	7,664,256.56	66.13%
	1至2年	2,034,669.23	17.56%
	2至3年	1,004,661.00	8.67%
	3年以上	886,275.42	7.65%

	合 计	11, 589, 862. 21	100. 00%
2014. 12. 31	1 年以内	9, 430, 328. 91	75. 32%
	1 至 2 年	2, 492, 155. 72	19. 91%
	2 至 3 年	597, 068. 41	4. 77%
	3 年以上	—	—
	合 计	12, 519, 553. 04	100. 00%
2013. 12. 31	1 年以内	12, 799, 551. 25	90. 34%
	1 至 2 年	1, 368, 744. 13	9. 66%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 计	14, 168, 295. 38	100. 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0. 34%、75. 32%、66. 13%。

(3)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
2015. 07. 31					
1	深圳市龙岗区爱华水暖器材店	890, 376. 96	1 年以内	7. 68%	否
2	深圳雅昌管业有限公司	634, 642. 67	1 年以内、1-2 年	5. 48%	否
3	玉溪市兴红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501, 464. 46	1 年以内	4. 33%	否
4	东莞市裕兴玻璃贸易有限公司	483, 590. 63	1 年以内	4. 17%	否
5	东莞市美莱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83, 111. 69	1 年以内	4. 17%	否
合计		2, 993, 186. 41		25. 83%	
2014. 12. 31					
1	深圳市龙岗区爱华水暖器材店	1, 732, 931. 72	1 年以内	13. 84%	否
2	深圳雅昌管业有限公司	1, 098, 583. 56	1 年以内、1-2 年	8. 77%	否
3	湖南省邵东县新仁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605, 337. 97	1 年以内	4. 84%	否
4	东莞市裕兴玻璃贸易有限公司	562, 505. 60	1 年以内	4. 49%	否
5	佛山华鸿铜管有限公司	556, 901. 40	1 年以内	4. 45%	否
合计		4, 556, 260. 25		36. 39%	
2013. 12. 31					
1	深圳市龙岗区爱华水暖器材店	2, 179, 564. 41	1 年以内	15. 38%	否
2	深圳雅昌管业有限公司	2, 067, 008. 98	1 年以内	14. 59%	否

3	广东港丰电器有限公司	959,415.52	1年以内	6.77%	否
4	深圳市宝泰源贸易有限公司	889,696.15	1年以内	6.28%	否
5	东莞市裕兴玻璃贸易有限公司	850,896.84	1年以内	6.01%	否
合计		6,946,581.90		49.03%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占当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49.03%、36.39%、25.83%，主要系公司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4) 应付账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和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

2015年7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015年7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账款余额	10,024,690.05	13,978,223.73	12,016,216.55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016,216.55元、13,978,223.73元和10,024,690.05元，主要系预收工程进度款。

(2)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具体如下：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2015.07.31	1年以内	8,164,120.18	81.44%
	1至2年	1,860,569.87	18.56%
	合计	10,024,690.05	100.00%
2014.12.31	1年以内	13,489,037.32	96.50%
	1至2年	489,186.41	3.50%
	合计	13,978,223.73	100.00%
2013.12.31	1年以内	12,011,816.55	99.96%

	1至2年	4,400.00	0.04%
	合计	12,016,216.55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9.96%、96.50%、81.44%。

(3)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
2015.07.31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580,560.65	1年以内、1-2年	35.72%	否
2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62,700.56	1年以内	8.61%	否
3	广东星以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797,496.61	1年以内	7.96%	否
4	华业京华	489,950.00	1年以内	4.89%	否
5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岗大队	437,231.26	1-2年	4.36%	否
合计		6,167,939.08		61.53%	
2014.12.31					
1	天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26,244.85	1年以内	21.65%	否
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203,789.77	1年以内	15.77%	否
3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148,907.33	1年以内	15.37%	否
4	Millionsun energy co.,ltd	1,670,195.81	1年以内、1-2年	11.95%	否
5	北京华业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779,129.31	1年以内、1-2年	5.57%	否
合计		9,828,267.07		70.31%	
2013.12.31					
1	茶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94,731.66	1年以内	34.08%	否
2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1,399,968.83	1年以内	11.65%	否
3	天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89,246.34	1年以内	8.23%	否
4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05,341.66	1年以内	6.70%	否
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01,377.78	1年以内	6.67%	否
合计		8,090,666.27		67.33%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占当期末预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67.33%、70.31%、61.53%。

(4) 预收账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欠款和预收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

2015年7月末，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015年7月末，预收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38,243.30	29,709.50	-14,618.98
营业税	9,860.24	-	-
企业所得税	235,428.84	-140,886.91	-119,686.65
个人所得税	8,819.24	10,685.26	7,877.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018.35	11,038.53	7,862.32
教育费附加	13,080.72	5,182.61	4,306.49
地方教育附加费	7,967.44	2,702.06	1,309.46
其他	322.48	-	-
合计	443,740.61	-81,568.95	-112,949.98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5、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1,293,399.25	9,483,442.09	10,360,073.35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0,360,073.35元、9,483,442.09元、1,293,399.25元。其他应付款2015年7月末余额下降较大主要系清理关联方往来所致。

（2）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
2015. 07. 31					
1	李晓鹏	200, 000. 00	1-2 年	15. 46%	否
2	深圳市宝泰源贸易有限公司	200, 000. 00	1 年以内	15. 46%	否
3	珠海兴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159, 356. 00	2-3 年	12. 32%	否
4	高峰	133, 348. 32	1 年以内	10. 31%	否
5	刘水	100, 000. 00	1-2 年	7. 73%	否
合计		792, 704. 32		61. 29%	
2014. 12. 31					
1	刘学军	3, 000, 000. 00	1 年以内	31. 63%	否
2	帅菲斐	2, 800, 000. 00	1 年以内	29. 53%	是
3	陈文俊	1, 000, 000. 00	1 年以内	10. 54%	否
4	洪碧理	800, 000. 00	1 年以内	8. 44%	否
5	李晓鹏	500, 000. 00	1-2 年	5. 27%	否
合计		8, 100, 000. 00		85. 41%	
2013. 12. 31					
1	深圳市合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 000, 000. 00	1 年以内	38. 61%	否
2	刘学军	4, 000, 000. 00	1 年以内、1-2 年	38. 61%	否
3	陈园	950, 000. 00	1 年以内	9. 17%	否
4	李晓鹏	700, 000. 00	1 年以内	6. 76%	否
5	张文忠	200, 000. 00	1 年以内	1. 93%	否
合计		9, 850, 000. 00		95. 08%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占当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5. 06%、95. 39%、96. 39%。

(4)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和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存在持有应付关联方欠款, 具体情况见下:

关联方名称	2015. 07. 31
李晓鹏	200, 000. 00
高峰	133, 348. 32
刘水	100, 000. 00

合计	433,348.32
----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00,000.00	-	-
合 计	7,600,000.00	-	-

2015年7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760万元为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760万元。

7、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7,600,000.00	9,000,000.00	-
信用借款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600,000.00	-	-
合 计	-	9,000,000.00	-

2014年1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横岗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深银横贷字第0002号），借款金额900万元，利率为6.15%，借款期限2014年1月8日-2016年1月8日，深圳市金融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014深银横保字第0003号）。

(2) 逾期未偿还长期借款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政府补助	3,832,428.26	4,188,396.23	4,780,874.54
合计	3,832,428.26	4,188,396.23	4,780,874.5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全承压分户式免计量太阳能热水系统产业化	1,058,436.14	1,190,931.72	1,418,067.00
国家新能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华南热利用研发与测试中心	1,130,473.71	1,217,178.93	1,369,349.04
基于整板光选择性吸热体的太阳能空气集热器产业化项目	1,086,714.07	1,164,903.30	1,298,941.98
中温宽幅面太阳能集热建筑构件开发	556,804.34	615,382.28	694,516.52
合计	3,832,428.26	4,188,396.23	4,780,874.54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22,950,000.00	20,150,000.00	20,150,000.00
资本公积	17,187,336.00	1,227,336.00	-
盈余公积	42,785.83	42,785.83	42,785.83
未分配利润	-8,880,706.77	-11,719,083.95	-14,591,748.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99,415.06	9,701,037.88	5,601,036.93

1、股本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的内容。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溢价	13,160,000.00	-	-

其他资本公积	4,027,336.00	1,227,336.00	-
合 计	17,187,336.00	1,227,336.00	-

2015年7月31日资本溢价1,316万元系2015年7月增资的溢价所致。报告期内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为对员工进行股份支付,于授予日行权产生的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提取。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系由于以前年度亏损所致。

(八)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52%	28.93%	30.76%
净资产收益率	9.07%	29.61%	-22.9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94%	36.67%	-40.72%
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0.0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2015年1-7月较前两年大幅上升。2015年1-7月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下降主要由于当年增资和股份支付行权确认一次性计入当年管理费用所致。剔除股份支付的因素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每股收益为-0.06、0.20、0.25,稳步增长。总体上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76.87%	91.83%	94.03%
流动比率(倍)	1.24	1.11	0.93

速动比率（倍）	1.03	0.84	0.62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长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2015 年 7 月底资产负债率较前期下降较多主要是 2015 年 7 月增资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逐年上升，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01	2.2043	1.742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09.98	163.32	206.64
存货周转率（次）	0.9962	1.5768	1.0130
存货周转天数	210.80	228.31	355.38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7422 次、2.2043 次、1.0001 次，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转换成年度数据为 1.7144 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因为太阳能热水器系统验收时间较长所致。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为 1.0130 次、1.5768 次、0.9962 次，2015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转换成年度数据为 1.7078 次。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持续加快主要系由于公司实行去库存化、加速存货周转的战略部署，推进订单式生产所致。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29,962.64	6,669,673.44	11,695,61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7,551.38	-938,02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10,519.97	-8,287,166.43	-9,398,057.04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35,956.82	60,561,440.79	56,063,19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 505, 994. 18	53, 891, 767. 35	44, 367, 580. 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 929, 962. 64	6, 669, 673. 44	11, 695, 612. 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	29, 578, 208. 20	50, 962, 091. 46	51, 316, 075. 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42, 614. 38	9, 345, 315. 60	4, 747, 117. 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 036, 025. 50	36, 666, 891. 66	26, 195, 576. 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 010, 999. 46	8, 174, 909. 16	10, 331, 315. 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710, 328. 99	8, 522, 257. 14	7, 237, 833. 11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 695, 612. 12 元、6, 669, 673. 44 元、9, 929, 962. 64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7, 551. 38	-938, 026. 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57, 551. 38	938, 026. 85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

(3) 筹资活动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 410, 519. 97	-8, 287, 166. 43	-9, 398, 057. 04
其中: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960, 000. 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 530, 000. 00	87, 900, 000. 00	49, 950, 000. 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 960, 000. 00	145, 160, 000. 00	141, 500, 00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 670, 000. 00	66, 300, 000. 00	28, 6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 109, 480. 03	3, 427, 166. 43	4, 248, 057. 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 260, 000. 00	171, 620, 000. 00	168, 000, 000. 00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资金拆借往来和银行贷款, 2015 年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前两年上升较大主要系 2015 年 7 月增资收到 1596 万元所致。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顺通能源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4.94%股权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普通环境	控股股东顺通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2	嘉普通能源	控股股东顺通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3	前海嘉顺	控股股东顺通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4	嘉顺电力	控股股东顺通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前海嘉顺的全资子公司
5	马峦创谷	控股股东顺通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前海嘉顺的全资子公司

①嘉普通环境

公司名称:	深圳市嘉普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40301102760590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1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学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坪山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 2-10 号办公楼 5 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顺通能源出资人民币 51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经营范围:	废水、废气、噪声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与治理。^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核发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噪声消音设备制造

②嘉普通能源

公司名称:	深圳市嘉普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40301102830878
成立日期:	1997 年 0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26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学真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光纤小区 3 号综合楼南半部 513 室(仅限办公)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顺通能源出资人民币 1,262 万元, 持股比例为 100%
经营范围:	燃煤节能技术与产品的技术开发。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

③前海嘉顺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嘉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40301109548177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顺通能源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100%
经营范围:	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项目投资、绿色建筑项目投资(以上均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供应链管理及其相关配套业务;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

④嘉顺电力

公司名称:	深圳嘉顺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40301112927525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锦龙大道南 2-10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前海嘉顺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100%
经营范围:	电力建设的原材料、配套设备的购销; 电力技术开发、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光伏电站投资

⑤马峦创谷

公司名称:	深圳马峦创谷新兴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40301112658271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锦龙大道南2-10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前海嘉顺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新能源、节能环保项目技术咨询、投资管理；文化活动策划、会务策划。产业园区、产业地产、商业物业的开发、运营、管理及服务；物业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孵化器产业园服务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①林宜龙现直接持有公司3,7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0%）。

林宜龙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52819661026****，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观澜松元中心。

②陈爱萍现直接持有公司1,644,1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

陈爱萍女士，董事兼财务负责人，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20319760610****，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光纤小区。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刘学真、李晓鹏、陈爱萍、高峰、詹必胜
监事	刘学军、高国珍、程菊山
高级管理人员	李晓鹏、陈爱萍、高峰、詹必胜、孙立靖

（4）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崇厚	董事长刘学真之父亲

2	刘源	董事长刘学真之儿子
3	刘海量	董事长刘学真之弟媳、监事会主席刘学军之妻子

(5) 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诠绿建设	刘学军个人独资子公司
2	深检节能	刘源、刘海量共同控制子公司
3	嘉普通邢台	刘源个人独资子公司

①诠绿建设

公司名称:	深圳市诠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号:	440301103951168
成立日期:	2000 年 07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1,01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学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顺达路泉顺通工业厂区办公楼三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刘学军出资 1,016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园林绿化工程；工艺美术设计；花卉及苗木销售；园林设备的购销（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塑胶运动场地的铺设；体育运动器械的开发、销售、维护；体育运动场地的维护；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建设局资质证经营）；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具体按 A3104044030415-3/3 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

②深检节能

公司名称:	深圳深检节能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018319
成立日期:	2005 年 0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海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沙湖社区锦龙大道 2-10 号第 2 栋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刘源出资 225 万元, 持有 75%的股权; 刘海量出资 75 万元, 持有 25%股权
经营范围:	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与产品、太阳能热利用部品部件 (包括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储换热水箱、太阳能热水系统控制器、太阳能空气集热器)、热泵热水机 (器)、电热水器、热交换器的质量检验与性能测试、建筑能耗测评、节能检验评价、节能技术咨询推广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太阳能热水器质量检验、性能测试

③嘉普通邢台

公司名称:	嘉普通太阳能科技 (邢台) 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注册号:	130527000009755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源
注册地址:	南和县城体育大街以南 (韩东路以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刘源出资 1,000 万元, 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太阳能吸热膜层、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热水系统的质量检验与性能测试, 节能技术咨询推广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太阳能热水器质量检验、性能测试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关联方嘉普通环境基于日常经营需要, 部分工程项目从嘉普通领用材料, 并使用少量嘉普通人员为其从事工程劳务, 具体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深圳市嘉普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5.76	179,552.71	109,232.84
深圳市嘉普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795.21	70,695.40	13,163.00

目前嘉普通环境已无实际经营。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关联方诠绿建设为嘉普通生产经营场所提供维修劳务，具体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深圳市诠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	-	30,000.00	50,000.00

从2015年起关联方诠绿建设已停止为嘉普通提供维修劳务。

(3)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面积	租期	价格	租金
1	顺通能源	11,875 m ²	2012.08.01-2015.07.31	5元每平方每月	71.25万元每年
2	顺通能源	厂房面积8,705.79m ² ；办公面积599.42 m ² ；宿舍40间	2015.08.01-2018.07.31	厂房12元每平方每月；办公场所30元每平方每月；宿舍40间共15000元每月	164.94万元每年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顺通能源签订租赁合同，由顺通能源向公司提供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2-10号房屋建筑物的部分面积，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价格按照市场行情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各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避免自身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其自身或或由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本着公平交易的原

则以公允的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事项。

(1)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制度安排，同时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①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②《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⑤《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八条规定：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方交易的，还需满足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⑥《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书面同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本制度第十条第（四）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具体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顺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刘学真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3、本人承诺不利用自己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4、本承诺为有效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嘉普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2, 598, 516. 00	22, 698, 727. 15	19, 629, 149. 98
嘉普通太阳能科技(邢台)有限公司	592, 288. 04	8, 912, 381. 67	—
深圳市诠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 937, 856. 80	7, 333, 051. 80	—
刘海量	750, 000. 00	750, 000. 00	750, 000. 00
陈爱萍	—	—	60, 161. 59
深圳前海嘉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66, 000. 00	1, 000. 00	—
深圳深检节能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249, 287. 97	—	3, 426, 000. 00
高峰	—	—	60, 000. 00
深圳市嘉普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 319, 948. 83	925, 982. 74	—
刘学真	3, 447, 652. 81	—	—
深圳市顺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 340, 306. 00	—	—
合计	41, 901, 856. 45	40, 621, 143. 36	23, 925, 311. 57
其他应付款			
刘学军	—	3, 000, 000. 00	4, 000, 000. 00
李晓鹏	200, 000. 00	500, 000. 00	—
高峰	133, 348. 32	—	—
刘水	100, 000. 00	—	—
合计	433, 348. 32	3, 500, 000. 00	4, 000, 000. 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款已于期后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嘉普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嘉普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5年8月27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219号”《深圳市嘉普通太阳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前嘉普通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分别为13,534.56万元、10,404.62万元和3,129.94万元，嘉普通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13,621.08万元、10,404.61万元和3,216.47万元，资产、净资产分别增值86.52万元、86.52万元。公司未对评估增值调账。

九、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资产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的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785,829.02 元、34,232,163.50 元、42,491,551.94 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也呈现出上升态势，分别为 20.04%、28.84%、31.39%。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优质房地产企业和政府保障房项目，客户信誉度较高，总体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鉴于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282,467.05 元、2,872,664.95 元和 2,838,377.18 元，当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328,957.96 元、592,478.31 元和 355,967.97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3.63%、20.62% 和 12.54%。另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4,780,874.54 元、4,188,396.23 元和 3,832,428.26 元，主要为科研项目获得的政府补助。鉴于递延收益中政府补助未来满足条件结转至当期损益，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4-2016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

税。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上述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学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超过 60%的股份，同时，近两年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有直接的控制和重大影响作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公司自设立以来也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即便如此，也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和铝材。报告期内，铜材价格持续下滑，铝材价格于 2014 年反弹后也有所下滑。若未来铜材和铝材价格触底上涨或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六）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重大影响

2014 年 12 月，公司为了激励和培养骨干员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顺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低价转让 3%股权分别为：将持有 1.5%的股权转让给总经理李晓鹏、将持有 1.5%的股权转让给财务总监陈爱萍，交易价与公允价值差异作股份支付处理。

2015 年 7 月，公司为了激励和培养骨干员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顺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低价转让 3.97020%股权分别给：总经理李晓鹏 1.2407%、财务总监陈爱萍 1.4888%、副总经理高峰 0.4963%、副总经理詹必胜 0.4963%、董事会秘书孙立靖 0.2481%，交易价与公允价值差异作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就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别确认股份支付 122.73 万元、280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管理费用的 17.87%、51.79%，占当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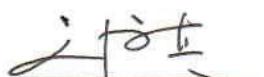
净利润的 42.72%、98.65%，该事项对当期业绩影响较大，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净资产，且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不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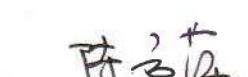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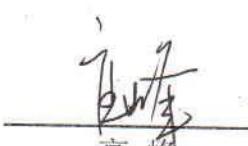
刘学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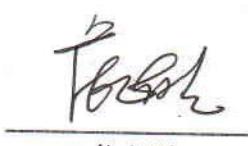
李晓鹏



陈爱萍



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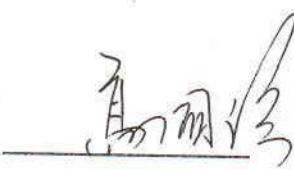


詹必胜

全体监事：



刘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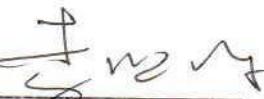


高国珍



程菊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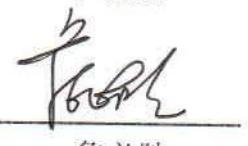
李晓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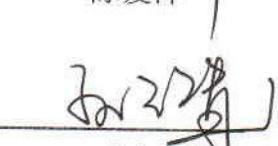
陈爱萍



高峰



詹必胜



孙立靖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陈理国

陈理国

项目小组成员：

陈理国

陈理国

王克强

王克强

黄雨灏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何春梅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陈理国

项目小组成员：

陈理国

王克强

黄雨灝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何春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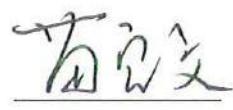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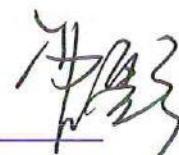


阎斌



苗宝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叠云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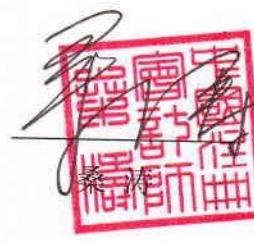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曹金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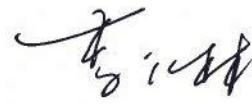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月16日
1101080363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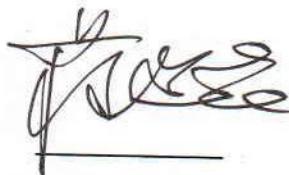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



评估机构负责人：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